

第五 神樂和琴立柱之圖



第六 縮絃緩急之法

絃縮加減者以柱並佳爲本，其大抵舉之左，第一絃之柱去龍角一尺三寸立之，與宮同音上黃鐘也。
 第二絃一尺八寸，微林鍾自第一，其聲相生也。第三絃二尺九寸，宮音正。第四絃一尺六寸，羽南呂自第二，其聲相生也。第五絃二尺一寸，仲呂本朝以是爲角，第六絃二尺四寸，商太簇自第三，以是爲大率，可縮之，私曰和琴之柱其形高結附絃，然不知是定法乎否。

第七 和琴調之法

神樂者黃鐘爲宮以歌之，故和琴第三絃定于黃鐘而爲律之調，本朝樂工有爲律爲呂之調，未知其所以然，其五聲

之法者商與角羽與宮之間隔三律，其圖舉之左。又曰，此器持撥彈之，然調之時用指也。指者用大指中指之二指也。

二合	三合	六合	三合	三合
商	角	羽	徵	宮
六	五	四	三	二
太簇	仲呂	南呂	黃鐘	林鍾
			黃鐘	黃鐘

啓云
 疑六
 之誤

右調之第一先以三絃定之，宮音也。次二自三生，用中指二者。次六自二生，用中指也。次四自一，用大指也。次五自三生，用中指也。次一自三生，用大指也。已上。

第八 持和琴進退之法

凡持和琴置於彈人前之法同于箏也。然神樂之時則有少異，出納役之，下其法以右手持龍角之內邊前之磯，而當于自半少末方以左腕載之，指掛于向方之磯，但向之方少傾之，左方少上持之，已上同而跪于軾之上，置之白砂，所作人進著軾先奏庭燎曲，後著於本方而後出納取和琴置於所作人之前，其法跪于軾之上，手掛于器本取直之左，持之法左爲右，而置于所作人之前退也。是堂上彈堂上曲終而地下奏其駒，則傳取之，是器曲爲之左。

終自持退而渡之出納也。又地下輩勤庭燎時曲終自持著于本方也。此器有名河霧之官物、而每度雖被用之方治四年燒失。因今所用官物新絃也。每度自堂上所作人、被出之乞也。又地下耳雖進出堂上之計也。

第九袋及柱包之事

和琴用袋者近代之事也。被置于清涼殿之御厨子無袋。袋製同于箏。詳述之箏卷。柱包在器之半狹于二與五絃折口令向于葦津緒之方。紙惣橫一尺七分。其餘皆同于箏。因畧之。納柱之法別無子細。頭爲右橫納于二並也。

第十搆和琴之法

常彈和琴之体同于箏。詳述之箏卷。因畧此。但庭燎之時合左右杳裏座足上載之。著座後同于常。著束帶故不用包。フホフフ敝足先也。

第十一彈和琴之法

凡和琴六絃共無滯搔鳴之。是爲大法。但於神樂則以自向彈前方爲法。於神樂大抵如此。故私名之順。然間亦有自前彈向方。是間有耳。故号之逆。中華之曲者皆自前彈向方。是其法也。惟音取耳有自向彈前方乎。

右手之法持琴軋之廣方以二小方彈之、而琴軋皆伏彈之也

左手之法、常自柱隔二二三寸於內方六絃共悉按之也。第一絃以二大指之本按之、第二同指先按之、第三食指、第四中指、第五無名指、第六小指皆以

指先按之、彈之法欲搔鳴之則先上左手而應于彈按之止其音響、但於神樂順彈則不按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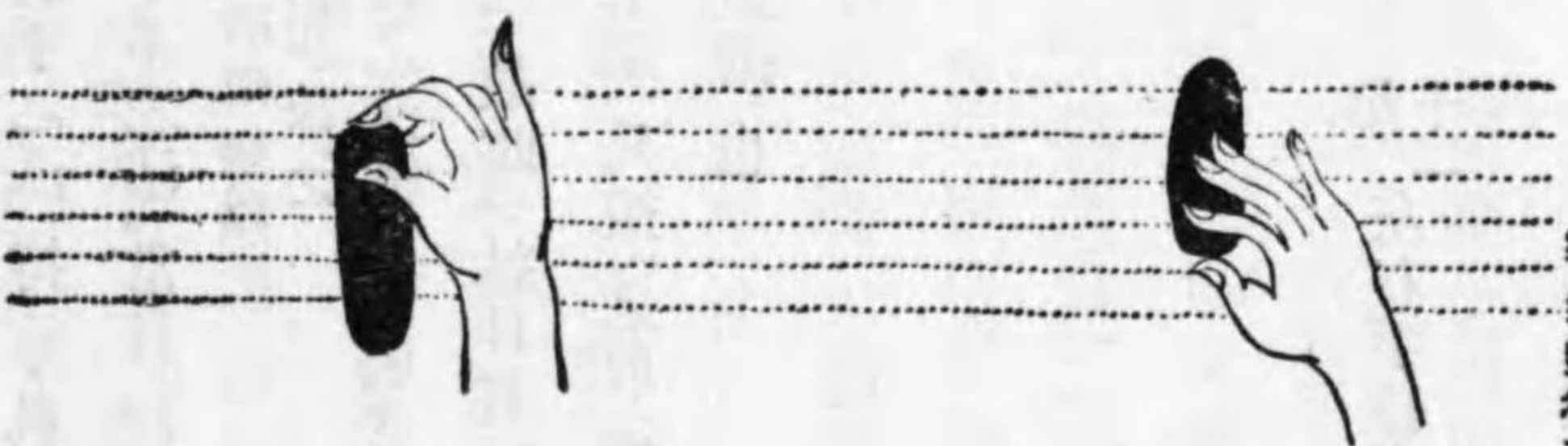
絃、故此一絃耳有響。音也。黃鐘。逆彈則不按四之絃、故此絃有響。南呂。音也。中華曲者其法不一可從

于譜、凡按之收響之法前後文之間。△△△。如此假設意文三將至于其第一時可下

左指也

第十二 左右手指之圖

神樂順彈右手之圖也



神樂逆彈右手之圖也、中華曲亦並如此

是左手之圖也。神樂之時自_レ向前方六絃共以小指搔_レ鳴之_レ体如此



是左手之圖也。神樂及中華之曲共其法同_レ之但以_二大指_一按_二一_二之絃_一、其餘以_二一指_一按_二一_二絃_一也

已上本朝樂和琴之說總十九章

第二十 中華曲用和琴之說

抑和琴本朝所製而非中華樂器、古者御遊之時必被用之、其後久斷絕。寬永年中於院御所被用之、樂曲目錄及人、而其後亦不被用之、想搔鳴之法同于琵琶也。故如琵琶之助聲、而其聲不分明、是以被除之乎

或入曰、凡自中華所傳之樂器、管類三笙篳篥、鼓類三羯鼓太鼓鉦鼓、而絃類止于箏琵琶之二、故加和琴、更製其曲、而代于中華之琴、然今按體源鈔、承平三年三月廿七日、御遊記曰、長明親王彈琴、左大臣撫和琴、右大臣鼓箏云云。又天慶元年正月廿三日、內宴記曰、重明親王彈琴、實賴鼓箏、兼明撫和琴云云。以是見之、則本邦古者有琴明矣。然則以和琴充于三數、不可信之乎

寬永二十癸未年正月二十四日於院中親王

平調音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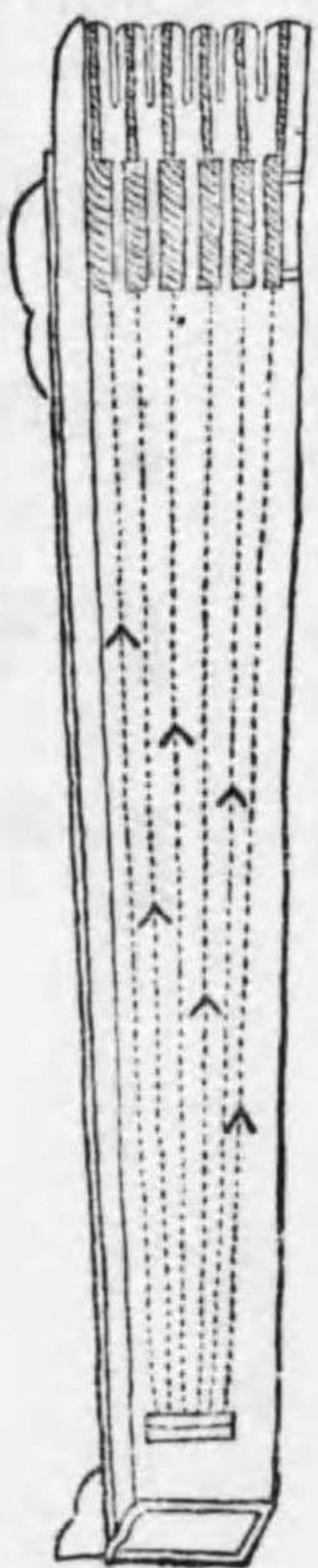
禮儀樂 合歡鹽 拔頭 越殿樂 鷄德

親王御所作箏

簾大納言嗣良卿倭琴 西園寺中納言公滿卿琵琶 鍋鶴丸篳篥今中園季定卿事也 簾嗣孝朝臣箏 岩倉具家笛 錦小路織部正季紀笙 季雅箏今小倉實起卿事也 伶倫十餘人所作之輩 次有舞樂、散手伯近 貴德鍋鶴丸 羅陵王近 納蘇利鍋鶴丸 具家

第十一 中華曲立柱之法

凡中華曲者和琴亦有律呂調之差異、然立柱之法一也。圖之左



第十二 中華曲調之法

凡用于中華曲之和琴之調總五也。其五聲之法皆同于箏調、爲律者商角之間相去二律、爲呂

者角徵之間相去二律、於羽宮之間、則律呂共相去二律也
又曰、此器用之于高麗曲之例未聞之、若有用之則律呂調法同于左乎

壹越呂

三合	商	四合	角	六合	羽	二合	商	一合	徵	一合	宮
太簇	姑洗	南呂	大簇	林鐘	黃鐘						

平調呂

三合	商	一合	角	六合	羽	二合	商	一合	徵	一合	宮
姑洗	林鐘	應鐘	姑洗	南呂	太簇						

雙調呂

三合	商	四合	角	六合	羽	二合	商	一合	徵	一合	宮
林鐘	南呂	太簇	林鐘	黃鐘	雙調						

黃鐘律

三合	商	一合	角	六合	羽	二合	商	一合	徵	一合	宮
南呂	黃鐘	姑洗	南呂	太簇	林鐘						

盤涉律

三合	商	一合	角	六合	羽	二合	商	一合	徵	一合	宮
應鐘	太簇	雞寶	應鐘	姑洗	南呂						

第三 中華之曲製譜之大意

凡中華之曲摸之、和琴之法者皆準之、以製譜、故當于箏之管搔者六絃共搔、鳴之、當於小爪者彈一絃耳、當于延處者共延取、拍子之文亦無異于箏、或隨曲有相交左手之處、非余所業、故未詳之、疑是當於箏用輪說之手、處如此乎、就于絃家可正之

第二 中華之曲和琴唱歌附安譜

和琴做于箏製之、故唱歌亦同其詞、假令六絃共搔、鳴之、以呼搔、一絃耳彈惟呼一、此類皆做之

一 此唱歌呼一搔、當于拍子文用之。二三四五皆做之、所用法詳之神樂安譜、於六則

無_レ搔_レ之、是前有_二同音之絃_一爲_レ用之故也

一 此一無_レ點、是呼_レ一當_二于拍子文、或亦有_下於_二拍子之間_一、一絃耳彈、二三四五做_レ之、於_レ六無_レ彈_二一絃耳_一、此說見_二于前_一

六五 是先以_二左無名指彈_レ五、次以_二小指彈_レ六之譜也。又一譜_{六五}如此在_二左傍_一、其法同_レ初

第_{廿五} 還飛之調及能鳴鴈鳴澤田調之事

舊記曰、還飛之調者柱_二宛立並以_二此調_一爲_二秘曲_一云云私曰、此事在_二神樂_一、_下七字ナシ謂_二能鳴之調_一者以_二盤

涉調_一名_レ之云云鴈鳴之調及澤田之調、此二調未_レ知_二何等調_一矣

已上

右和琴之卷總二十五章

樂家錄卷之七終

箏目錄

第一	箏字之事	二四
第二	箏製法大畧	二五
第三	箏之名所	二五
第四	箏之圖	二九
第五	十三絃之名	二六
第六	十三絃之異名	二六
第七	掛 _レ 絃之法 <small>附</small> 納 _レ 絃之法	二九
第八	縮 _レ 絃緩急之法	二九
第九	柱包製法	三〇
第十	柱包納 _レ 柱之法	三〇
第十	置 _二 柱包 _一 之法	三〇

第十二 箏袋之圖……………二二一

第十三 爪袋之法……………二二二

第十四 箏爪之法……………二二三

第十五 持箏進退之法……………二二三

第十六 構箏之法……………二二三

第十七 立柱之法……………二三四

第十八 調之法……………二三五

第十九 箏之唱哥及安譜手指之法……………二三七

第二十 爪調及搔合之法……………二四四

第二十一 於高麗曲不用音取之說……………二四四

第二十二 箏彈始并彈止之法……………二四五

第二十三 彈序之法……………二四五

第二十四 殘樂之說……………二四五

第二十五 輪說之事……………二四六

第二十六 郢曲附物……………二四六

第二十七 渡物之說……………二四七

第二十八 箏臺之事……………二四七

第二十九 二重柱之說……………二四七

第三十 牆代之事……………二四八

第三十一 和琴作之箏并切柱之事……………二四八

第三十二 卷緒之事……………二四八

第三十三 千金調子之事……………二四八

已上

樂家錄卷之八

安倍季尙 編輯

箏

書經蔡傳通考曰、箏秦聲也。傳玄箏賦序曰、世以爲蒙恬所造、今觀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準六合、絃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象在、鼓之則五音發、斯乃仁智之器、豈蒙恬亡國之臣能關思哉、今清樂箏並十有二絃、他樂皆十有三絃、軋箏以斤竹、潤其端而軋之、彈箏則用骨爪、長寸餘以代指云云

第一 箏字之事

體源抄曰、秦統無義傳、一瑟於二人之女、而爭之破、二即爲器、因茲書爭字、以名箏也。其長六尺五寸象于六合五行也。左右手動表于日月之旋、槽反象天圓、腹平象地方、柱長二寸陰陽法度也。云云。出子何書、未考之

韻會曰、箏、說文箏鼓、弦竹身樂也。从竹爭聲。

除曰、古以竹爲之秦樂也。一說秦人薄義父子爭瑟、而分之、因以爲名云云

第二 箏製法大略

箏者以桐木作之中空也。裏板之上下有孔、而本末以唐木爲粧、龍舌用黃色之木、龍手及龍趾龍角栢形柱等皆用唐木、玉戶用玳瑁、龍尾以錦張之也

第三 箏之名所

槽 是器之本体之木、其以中空爲名、俗呼甲

龍額 是本之粧螺鈿之表、體之名也。已下十二名皆本方之名也。愚案是古來有名而不傳其處、故今強解之耳。不名之則所記于左之圖難得舉其尺寸法之故也。已下愚案倣于此

玉戶 是龍額中央飾玳瑁之處、是愚案也

龍帶 是玉戶之四邊小飾也。此粧末方亦有之、同名乎

通絃孔 是通絃之孔也

鷓目 是通絃孔周之座也

龍臉 是通絃孔與器端之間也。此粧末亦有之、同名乎、是愚案也

龍角 是本末槽表之高木、乘絃者也

樂家錄卷之八 箏

龍舌

是空中之端以黃色之木如舌形作之者也

龍唇

是龍舌之廻以黃色之木粧之處也

龍鼻

是器之端木口也

龍頰

是槽之腋螺鈿之處也。末方亦有同名乎。是愚案也

龍類

是龍角之內邊螺鈿之處也。末方亦有之。同名乎。是愚案也

龍手

是器之足也

右本方之名也

三嶽

是器末如栢葉者也。俗呼栢形也

金戶

是栢形之廻玳瑁之處。是愚案也

龍尾

是栢形之表以錦張之處也

龍趾

是在兩腋端之下。木也

漑

是續于龍趾在端之木。是愚案也

右末方之名也

礪

是器之腋凡言之礪。一曰礪邊

龍背

或人曰是裏板之名也。愚案此說難信焉。今準所名之法。謂之腹。則可也。謂之背。則不可乎

龍胸

是在裏板上下之穴也。俗呼音穴

木度

是在于裏板之內。三之木也

柱

是立于槽之表。乘絃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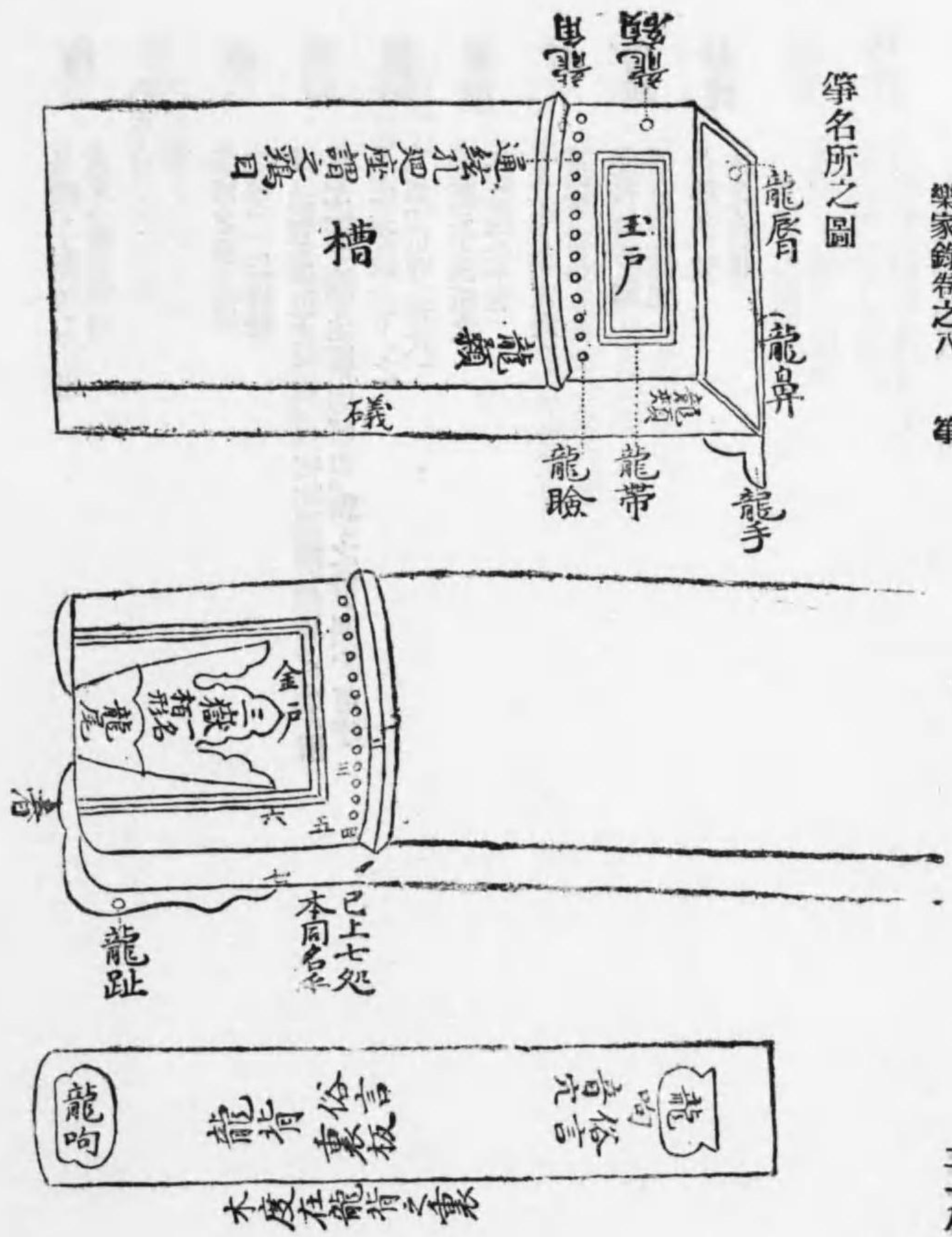
岩越

是柱頭作溝。乘絃之處也

林鹿

是結附絃本。小竹也

箏名所之圖



第四箏之圖

凡箏之圖不_レ一定、有_レ官物名_ニ遠鷹_ニ箏_ニ近世多摸_レ之、因今舉_ニ其圖_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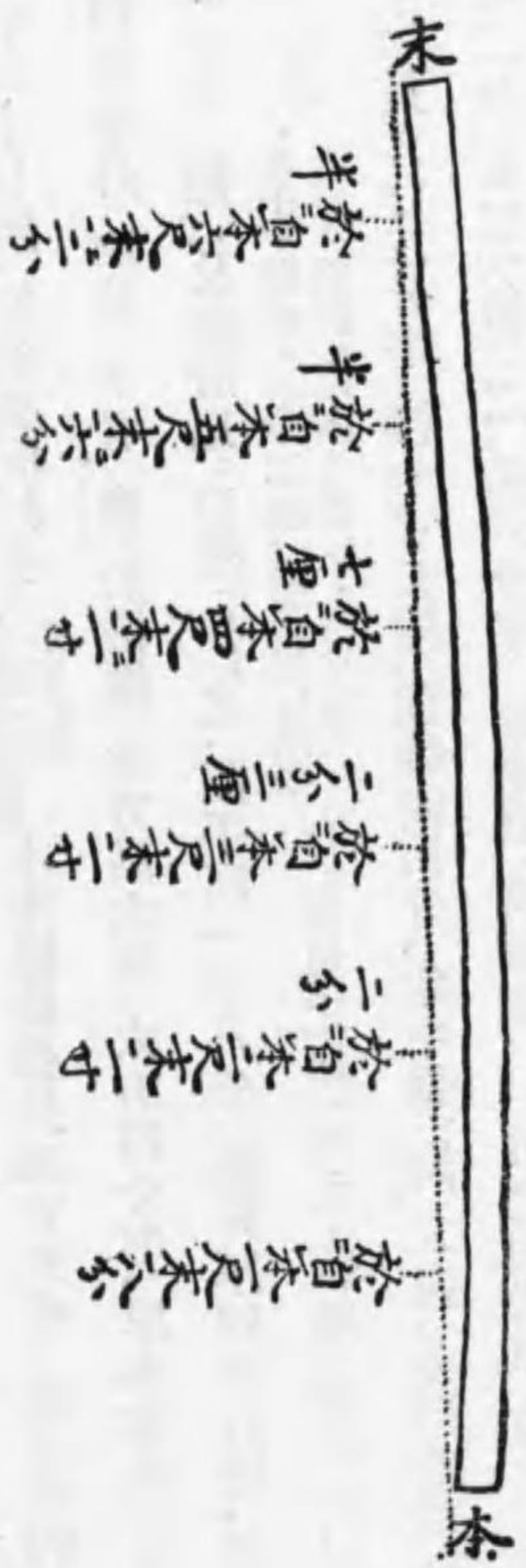
物長六尺二寸七分、橫本八寸二分半、末七寸八分七釐、槽厚四分、裏板厚三分、磯厚本末九分九厘、中一寸七厘、表桐裏板杉也。今摸者裏板亦用_レ桐 本木地螺鈿長四寸五分、末八寸六分螺鈿者比_ニ總地_一五厘許高 龍角上出_ニ於槽外_一四分、下者齊_ニ於槽橫_一、本方高六分、末方四分半、厚本末共三分二厘、龍額橫本末共四分半、龍舌及龍唇以_ニ白檀_一作_レ之、龍手高一寸八分、龍鼻厚四分八厘、通絃孔之磯目金也。徑一分半、孔去龍角三分二厘、端孔自_ニ磯隔_一有_ニ青貝之座_一均_ニ于總地_一、徑四分、玉戶玳瑁自_ニ地_一一分下_レ之、長六寸三分半、橫一寸五厘、龍帶橫四分、此中爲_レ飾_一、飾五返、金戶玳瑁自_ニ地_一一分下_レ之、橫六寸二分、其三方粧_レ之、橫六分半、此中爲_レ飾_一、飾四返、一方之端者以_ニ龍尾_一覆_レ之、龍尾以_ニ錦包_一之、至_ニ音穴_一橫共一寸七分二厘也。均_ニ于地_一有_ニ鷹之居紋_一、交_ニ金銀青貝_一製_レ之、大七分半許、右粧至_ニ于桁形_一皆以_ニ果李_一作_レ之、寸法皆舉_ニ之左_一

槽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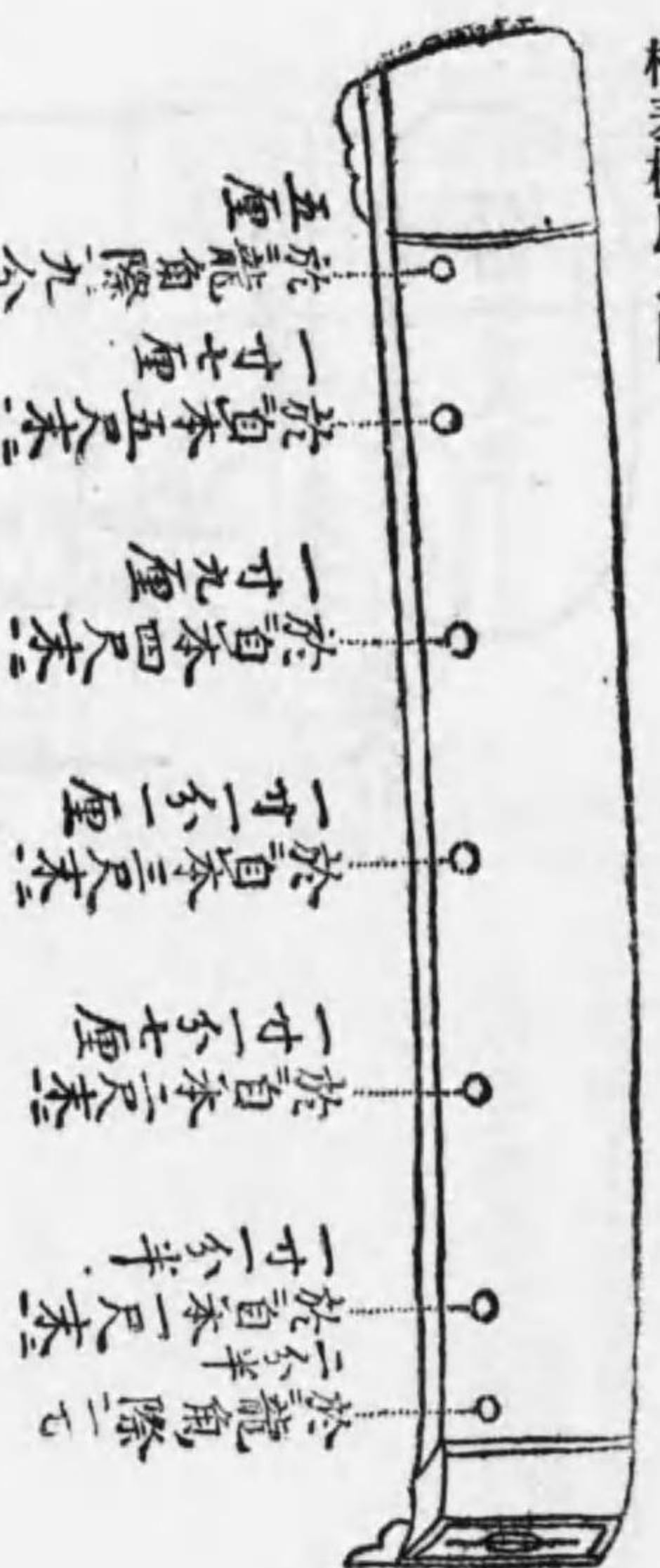
槽製法。先大概爲_ニ形質_一彫_レ中_{以_ニ橫七分計_一許_レ之}而以_レ火燒_ニ焦_一之俗謂_ニ燒桐_一也而以_ニ小竹一束_一縱摺

之去焦處，次以摺槽磨之。用此法，又一法以燒金焦之，燒金形如泥鍍，而厚二三分，長磨之六寸許，橫二寸許，以鐵作之。法同于初，用此法，則有黑赤色，然亦由木性乎。

儀表角反之圖



槽表橫反之圖



裏板之裏面有木度者，不用之則有含聲，且裏板易破壞，其制用橫六七分厚四分許木，上下音穴之間，四分之二，其每一分一架之，槽之內緣少切欠之，以膠粘之，木度數總三也。

林鹿

林鹿者俗所謂緒留也，用竹或唐木作之。長五六分，徑一分許也。

音穴之圖 并龍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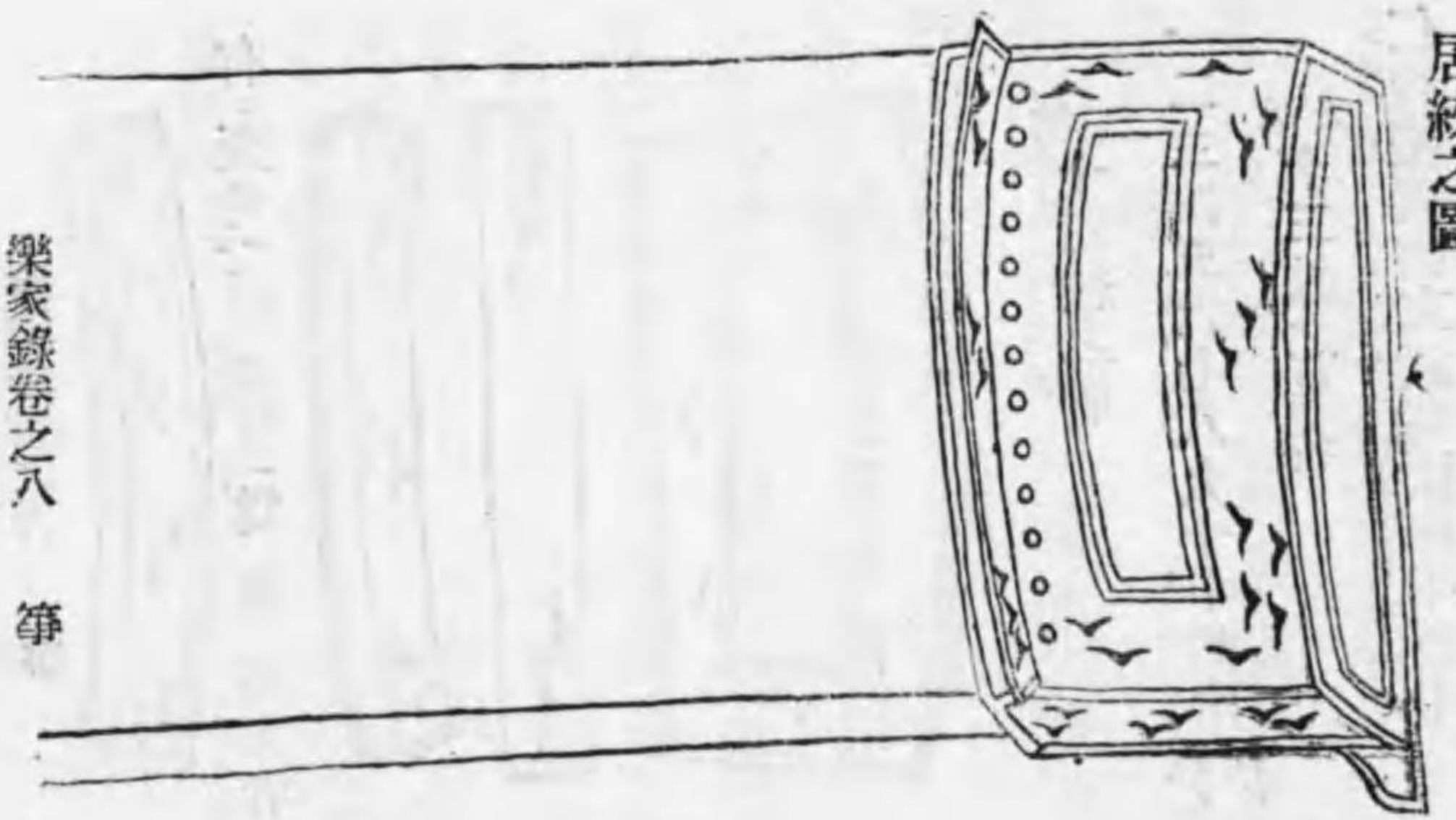
清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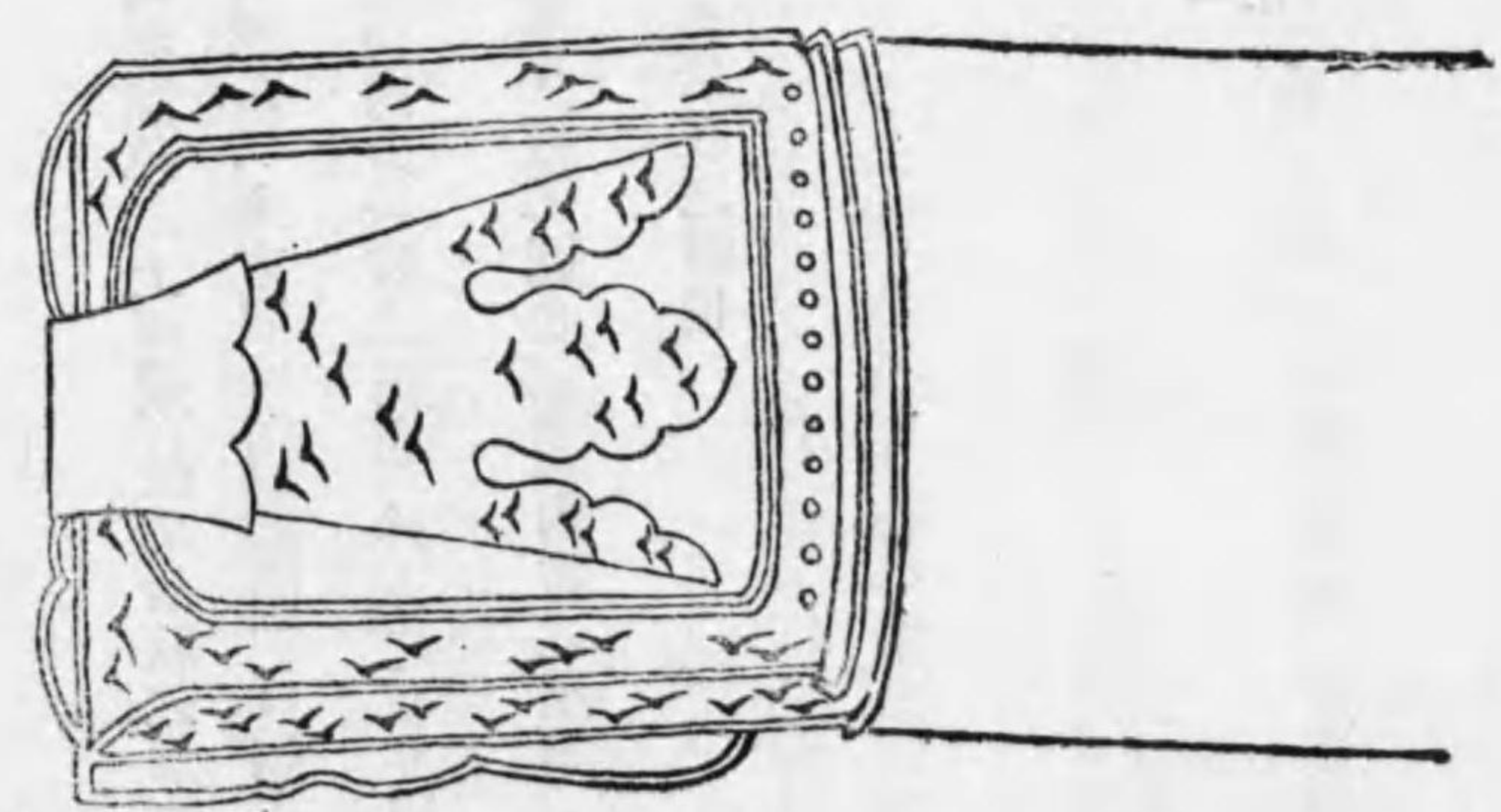
柱之圖



居紋之圖



樂家錄卷之八 箏



一一一七



此圖者龍角之上而乘絃處居紋之形也。兩端之木口及內方有廉角、以象牙爲緣。外方者圓角無緣、末方同之以此圖可知之。



是龍角內方居紋之圖也。外方之紋亦同之。末方倣之。



是龍類居紋之圖也。龍角內方之座也。末方倣之。

是龍鼻居紋之圖也。



第十三絃之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斗爲巾以前爲巾

第十三絃之異名

仁智禮義信文武藝關商斗爲巾

第七掛絃之法 附 納絃之法

箏之絃並於龍尾之表無叢爲佳、故先一與巾施于兩端、次掛七次掛四次掛十、而每間各掛一絃也。



如此結于

其法。本末共絃端自通絃孔通之自音穴引出之緒端

縮之法。器末爲左方置之左膝上、濕二尺許布而左手人指中指之二指二重纏之自器隔一寸五分許、絃二重順卷之、其餘又小指二重逆卷之而引縮之。其法以右手持槽上之絃、共推遣之、而後左手之絃折掛于龍尾之表、以手之脇推之。次解小指之絃、次槽上之絃自向取之、其絃卷于右食指、至于右方引之時、廻左指弛絃、至于此有一術乎、左右共推遣、又左手弛絃之時、以大指押其而於龍角之上、二重並纏之、而亦越其二重纏之、而其二重絃弛之處、用工夫、則可自知乎。于右方時、有少強弱、則必絃還也。之下引籠留之、而後其端向六絃爲之一束、前七絃爲一束、而徑二寸許卷之、向一束者挾于第四絃、前一束者挾于第十絃、但當于栢形之猪目、皆自向挾于前方也。

第八縮絃緩急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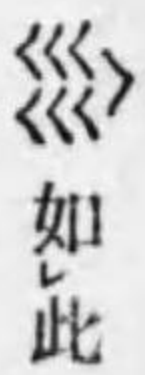
縮絃之法者先調于平調而以柱之次第宜爲佳凡上下龍角之間以五尺一寸之器計之第二絃自本龍角去三尺第三自龍角二尺五寸五分第四二尺二寸五分第五一尺九寸七分第六一尺七寸五分第七一尺五寸五分第八一尺三寸五分第九一尺二寸第十十一尺五分第十一九寸四分第十二八寸三分第十三六寸三分第一一尺四寸五分許乎是其大率也又有箏小者可推之知之焉

第九柱包製法

柱包者重紙八枚三折之也餘左邊及上邊七厘許次第重之紙大縱九寸五分橫一尺二寸五分表紙之表金摺紋古法木地螺鈿之紋次黃紙二枚次赤紙二枚次黑紙二枚次裏紙也裏紙之裏銀砂子上如畫青筋筋大或五六厘或二三厘者相交其相去之間亦或四五分或二三厘相交而折之大縱四寸三分橫同于箏橫也又一法表紙之上重紅下重金砂子泥繪或彩或金砂子或銀色繪內銀紙或金砂子或銀砂子無青筋其餘紙之色同左右

第十柱包納柱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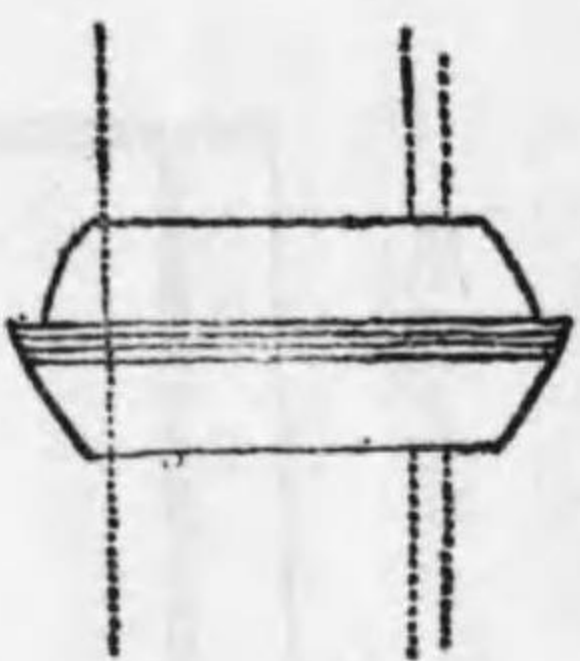
柱包納柱之法岩越之方爲左橫二並納之各六一者岩越爲右置之右端



第十一置柱包之法

柱包置于箏上之法被飾于清涼殿御厨子之棚時在箏上之半其折口向於末龍角挾之三與斗之絃也體源鈔之說異之曰勿柱包之表乘絃以二三之絃與十斗之絃於折返之下可指挾之云云

此圖體源鈔之說也



此圖近代所用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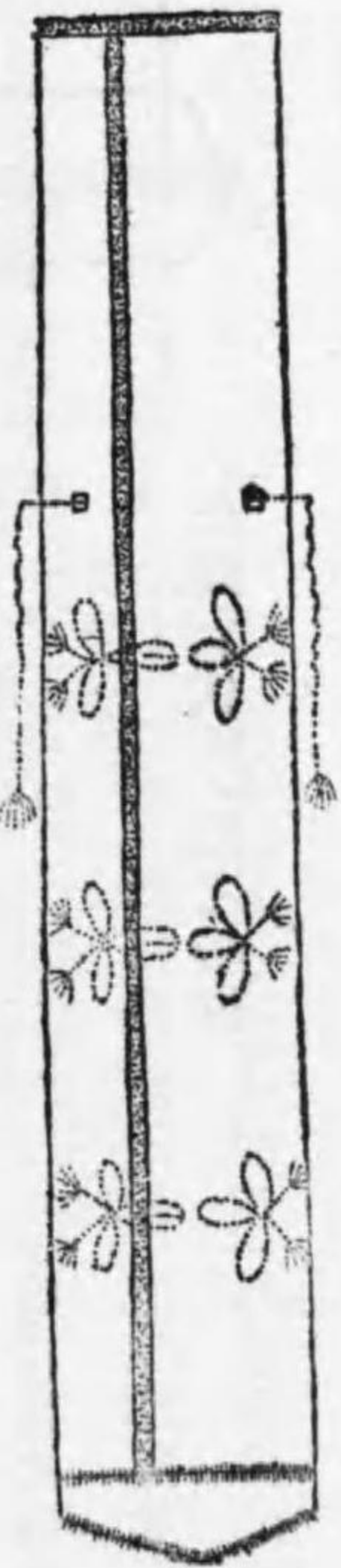
第十二箏袋之圖

或入曰箏袋不知始於何時被飾于清涼殿御厨子之棚無袋故凡晴時不用袋近來有袋者重之故乎表錦裏織色各並一幅如包紗物縫合之一幅之縫日在槽之表而於箏之裏打合之打合至于箏橫本端者切合于器之形別縫入之末無底或繡木地螺鈿之紋而裏板之方自龍角二寸三分之掛也但寄于儀之方以同袋之端折返于槽裏折返二尺許而緒左爲右右爲左於槽之表結許內附緒絹附小絹施之緒

之、此緒於裏二重、於於裏方三處施總角掛閉之、總角之數總六也。三者在二下重、爲三之緒、三者表一重也、有縷。施處當于末龍角之際、結橫廣結之也。施處當于末龍角之際、結緒與器之本四分之二施於其每分也。



是納器表之形也



是不納器裏之形也

第十三 爪袋之圖



爪袋者表錦或金欄、裏織色、其形圓徑三寸許、高一寸餘、底別縫合之、口施二千鳥掛、通緒結之。此袋納掛爪及斗爲巾之絃緒留鑑等也。斗爲絃易切斷、緒留易失、因常四五貯之也。鑄者切絃端之具也。掛爪損生爪時具也。私曰、近來右外又貯燧石、爲絃澁時傳龍角之上也。然用之則雖無澁之難、而絲易還宜計之。

第十四 箏爪之法

凡彈箏本用自己之爪、右食中指、然未傳授蘇合曲之輩不許用自己之爪是古法也。故用掛爪、以竹其制法用粘竹作之、不去皮、以皮目爲表爲、厚七厘許、橫一分許、長一分半許、圓先裏方兩端與先薄之、故中自有肉餘薄之、而以厚紙作如女子所用指貫者、此間挾之以糊粘之、紙長六分許。私曰、掛爪之紙易損、故表方張貓皮。但裏必用紙是爲令不脫也。是近代之工夫也。

第十五 持箏進退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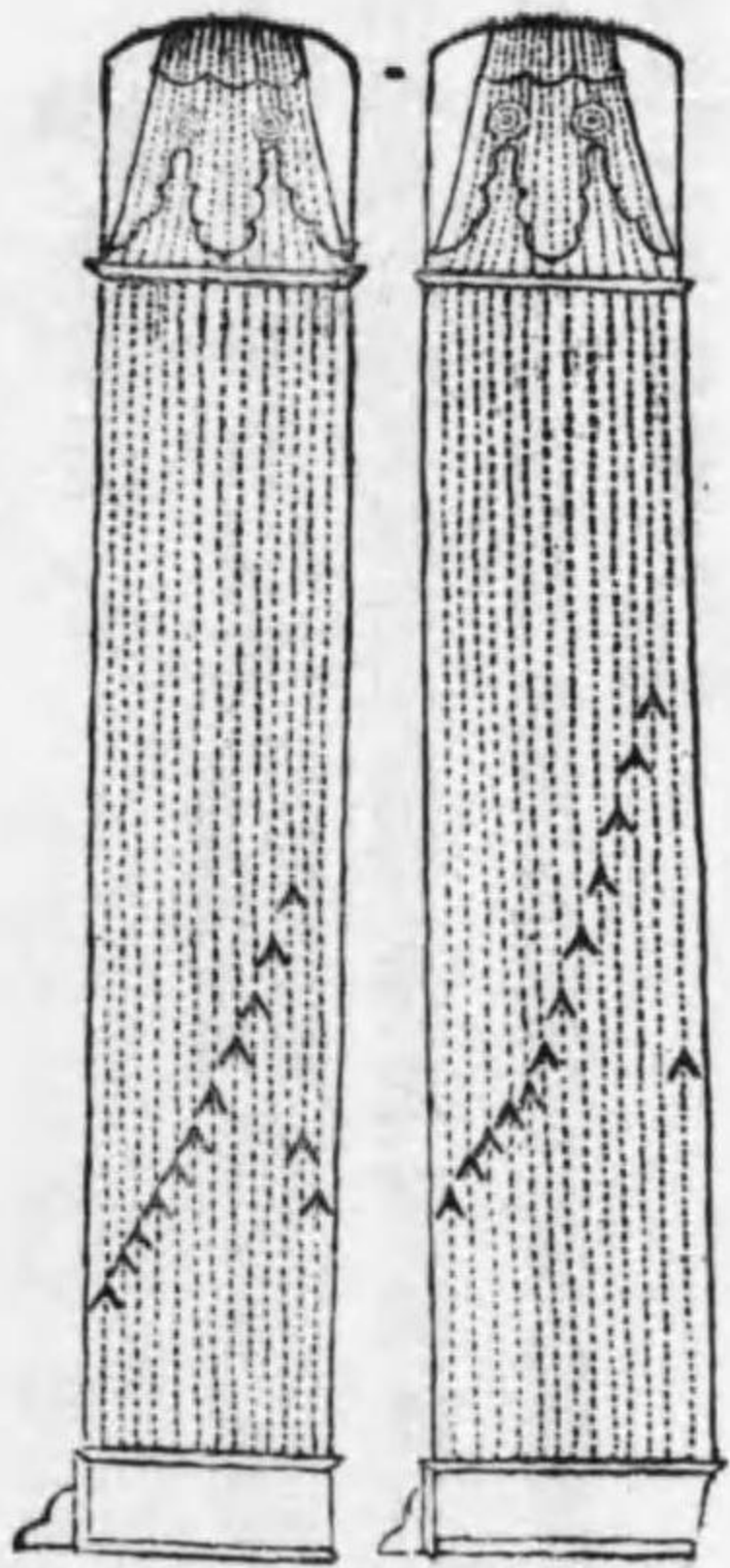
凡持箏置手彈人前之法。以右手持前儀之方龍角之際、自器之半少末方載于左腕掛手於向儀、如自彈之捧之、傾于向之方、少上左手持之、到于彈人之前、跪、箏本著于疊、器之末右方取直而置之。撤之法。左手掛于龍角際之儀、右手當于器之末裏、即末方取上、而左方取廻之退也。退法如進時。已上皆器之裏勿、又居處之床等置箏者、隔本一尺許立置之也。

第十六 構箏之法

彈箏之法。必以安座爲法。其式交左右足。左右上足。以袴裔包之。而乘箏。但右膝屈折之間。手而左膝上乘之。但可每曲終之間置之座也。又婦人彈箏之法。立左膝。置箏于座。或亦乘於指。指出末五六寸於向。右膝彈之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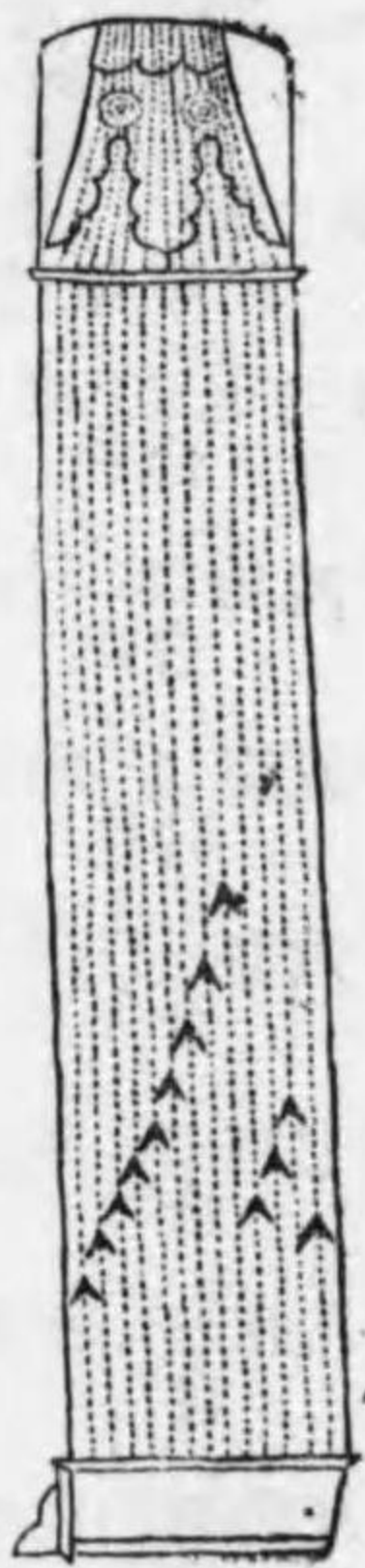
第十七 立柱之法

立柱之法者。自第一始至第十三次第立之。是古法也。他人彈之時。立柱進之。則不問其調子。只如平調立柱。不調之進之。柱包者。納置于箱也。體源抄曰。自一至十。至于巾立之。而柱包二折之。挿于末音穴。一說挿于本音穴。隨此說。則箏不鳴也云云。私曰。古法如此。然近代以柱包不挿入于音穴。



平調盤涉大食高麗壹越高麗
平調等柱象如此也

壹越雙調高麗雙調等柱象如
此也



黃鐘一調之柱象如此也

第十八 調之法

凡箏之調雖每調異其聲相生之法律與呂二調也。先以第二絃爲宮音。第一絃者合于五絃。調之終是其定法也。相生之次第舉之左。

壹越調爲

譜中ノ	五合	六合	二合	三合	四合	三合	四合	五合	六合	七合	八合
下同	宮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朱	壹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爲
下	壹	壹	盤	壹	平	下	黃	盤	壹	平	下

右調之譜註第一以二絃定之。宮音用中指也。第五絃用大指也。與宮同音也。次三指自五生。大指。次六指。自三生。中指。次四指。自六生。大指。次七指。自四生。中指。而後自三至十。于中絃皆隔四絃同音也。中指。入用大指。已下皆倣之。餘可準之。

下壹越調爲呂隨此調則柱如平調立之也

黃一	徵	五合
壹二	宮	六合
平三	商	七合
下四	角	八合
黃五	徵	九合
盤六	羽	十合
壹七	宮	十一合
平八	商	十二合
下九	角	十三合
黃十	徵	十四合
盤斗	羽	十五合
壹爲	宮	十六合
平巾	商	十七合

右下壹越常不用之數絃並彈之時或相交彈之

平調爲律

盤一	徵	五合
平二	宮	六合
下三	商	七合
黃四	角	八合
盤五	徵	九合
上六	羽	十合
平七	宮	十一合
下八	商	十二合
黃九	角	十三合
盤十	徵	十四合
上斗	羽	十五合
平爲	宮	十六合
下巾	商	十七合

雙調爲呂

雙一	宮	五合
雙二	宮	六合
壹三	徵	七合
平四	羽	八合
雙五	宮	九合
黃六	商	十合
盤七	角	十一合
壹八	徵	十二合
平九	羽	十三合
雙十	宮	十四合
黃斗	商	十五合
盤爲	角	十六合
壹巾	徵	十七合

黃鍾調爲律

平一	徵	五合
黃二	宮	六合
盤三	商	七合
壹四	角	八合
平五	徵	九合
下六	羽	十合
黃七	宮	十一合
盤八	商	十二合
壹九	角	十三合
平十	徵	十四合
下斗	羽	十五合
黃爲	宮	十六合
盤巾	商	十七合

盤涉調爲律

下一	徵	五合
盤二	宮	六合
上三	商	七合
平四	角	八合
下五	徵	九合
鳧六	羽	十合
盤七	宮	十一合
上八	商	十二合
平九	角	十三合
下十	徵	十四合
鳧斗	羽	十五合
盤爲	宮	十六合
上市	商	十七合

太食調爲呂

左所舉之調雖古法近代不用之惟如平調調之以合奏之

盤一	徵	五合
平二	宮	六合
下三	商	七合
鳧四	角	八合
盤五	徵	九合
上六	羽	十合
平七	宮	十一合
下八	商	十二合
鳧九	角	十三合
盤十	徵	十四合
上斗	羽	十五合
平爲	宮	十六合
下巾	商	十七合

高麗壹越調爲呂如太食調調之

高麗平調爲律如平調調之

高麗雙調爲呂柱如壹越調調次第同于黃鍾

第十九 箏之唱哥及安譜手指之法

或人曰、箏本無唱哥、傳之則用笙譜、是其節奏不違于笙、於笙吹延處、箏亦延之、故直用

皆朱ノハ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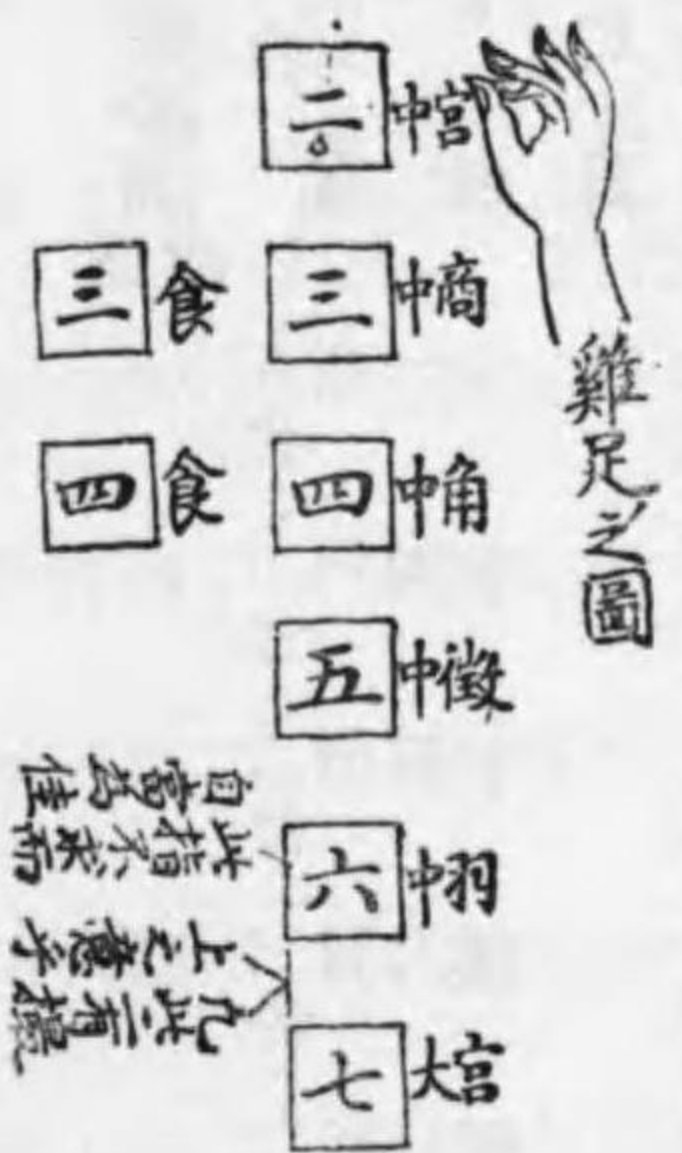
笙譜也。然爲令易曉之故中世以來設唱歌傳之云、唱哥之法、譜面引如此、引字之中有拍子之文者言待唱延之七攝者言之管攝、八者言之小爪、餘皆同之此外

障爪返爪連結手取手淘手推手火ノ字此八者無唱哥、譜註圖左

管搔 假令譜面曰七如此者其法第二絃掛中指三絃用食指七絃用大指而當于拍

子文以食指鳴三四之絃而連續之以中指無滯鳴二三四五之絃而連續之鳴七之絃六之絃者不來之而自礙于中指是爲佳是管搔之法也。於的、拍子者食指與中指之間如不連續而其頭強彈之

右管搔延早共搔畢之指法號之雞足也。凡其法以食指當大指之腹合中指與大指之端而無名指小指之二者不屈之也。如此則其指似雞足故云爾



五六七八九十斗爲巾

已上皆做右

小爪 假令譜面巾如此於延拍子者在前後文之間於的、拍子者在文也。彈法別無細、以、大、指、之、爪、向、方、彈、之

右管搔小爪之大法曰、管搔放大指之處延拍子與的、拍子異也。延拍子者前後文之間

意設三文當于一放之、而小爪大概當于二也。延只拍子大率亦同之。的、拍子者當于其二放之、而小爪大概當于文也。早只拍子大率同

障 此譜大率同于的、拍子小爪之譜。但譜傍加障之字耳。其法於前後文之間意設三文當於其第三彈之也。常小爪當于其二也

返爪 是以大指之爪甲前方彈之 是以大指自前向之方連數絃微音速彈之譜也。伏指如撫只以彈止之絃爲簡要、因

絃數不必一定、故譜面所記之絃數亦示其大抵耳。假令譜面十九八 是自前至于八連彈之譜也。非必自十彈初之謂也。又中爲斗十九 是自前至于斗二連、次又至于十二連、而以小爪彈九之一絃也。細書一字者手文之一切也。餘做之

結手

結手者在延只拍子與早只拍子也。惟馬樂之中亦有似此法者。其法以大指之爪甲自向

前之方如算之彈之、譜面ハ八九十一斗一為一九九九八。其法八九十彈連之而彈斗而

彈レ爲已上皆以爪甲前方彈之、次九之絃以食指火急三彈之、而以中指彈八也。細書之

手文一切也。已上在延只拍子等。

一說譜面八九十斗為九九九八斗。如此、而無拍子文、今述其法。

凡如火八斗、凡如此也。朱引者以中指微音搔廻之、而以人指火急九九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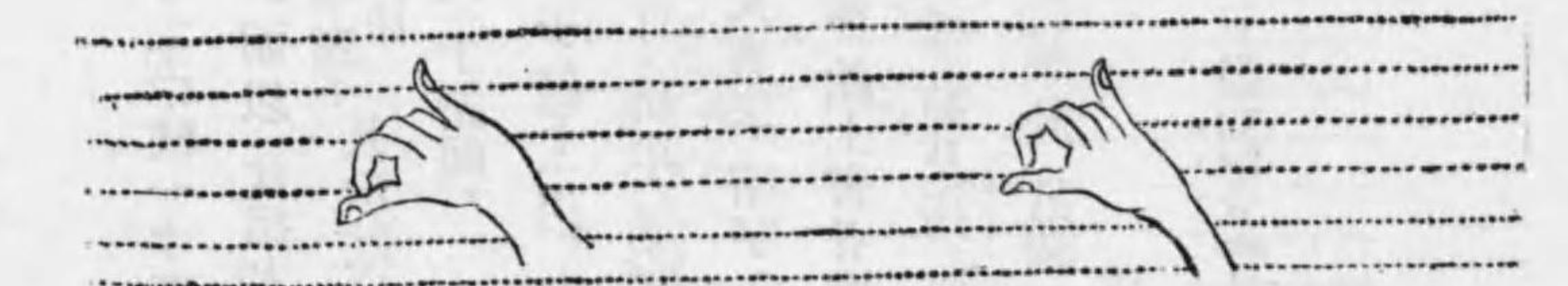
人中九九火急彈之、而次文三八可移之、已上在早只拍子等。

火・是在火急移也



是連之圖

是管搔之圖



是返爪及結手之圖

是小爪之圖

フ 是取之畧字也。取法者彈小爪之時，以左手去柱一寸許，而撮絃如少本方引寄也。其法假令取八則深挾之食指與中指之間，而以食指大指撮之，無名指者入于九與十之間，小指者入于十與斗之間也。張臂手頸不折為佳凡取絃於律調八十巾之三絃於呂調

フ

六九之二絃也。而非每度取之，其取之節見于譜面。

是洵之畧字也。此法延左腕及指，而食指入于絃下，以中指與大指挾絃二度動之也。此法於呂調無之，只在律調十一之絃耳。而非每度動之，其動之節見于譜面。

六〇

是左手推絃之譜也。此圖似拍子之文，拍子文者去譜字書之，此譜者傍于譜字書之也。譜面六如此，下書者推餘音之譜也。六如此上書者推之以彈之譜也。六如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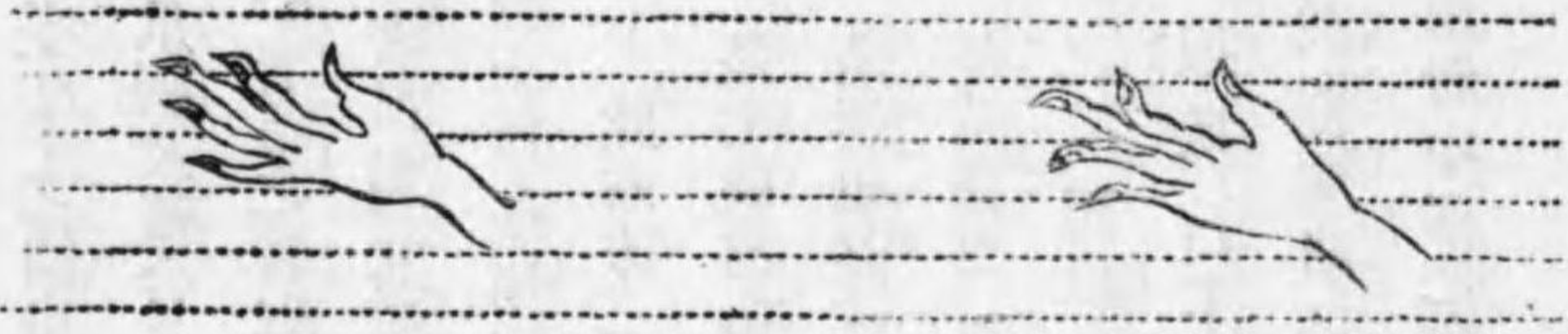
下有者推之以彈之，而餘音亦推之也。手法延腕及指而以食指少屈中指大指推之。

但推放之時以食指中指如絃摺而推放也於律調推六八斗巾之四絃，於呂調推六七九斗為之五絃也。而非

每度推之，其推之節見于譜面。

凡推絃之說，管以七聲奏之，而箏調止於五聲，假令管吹仲呂之音，則箏彈姑洗，故

少推之以令相近仲呂之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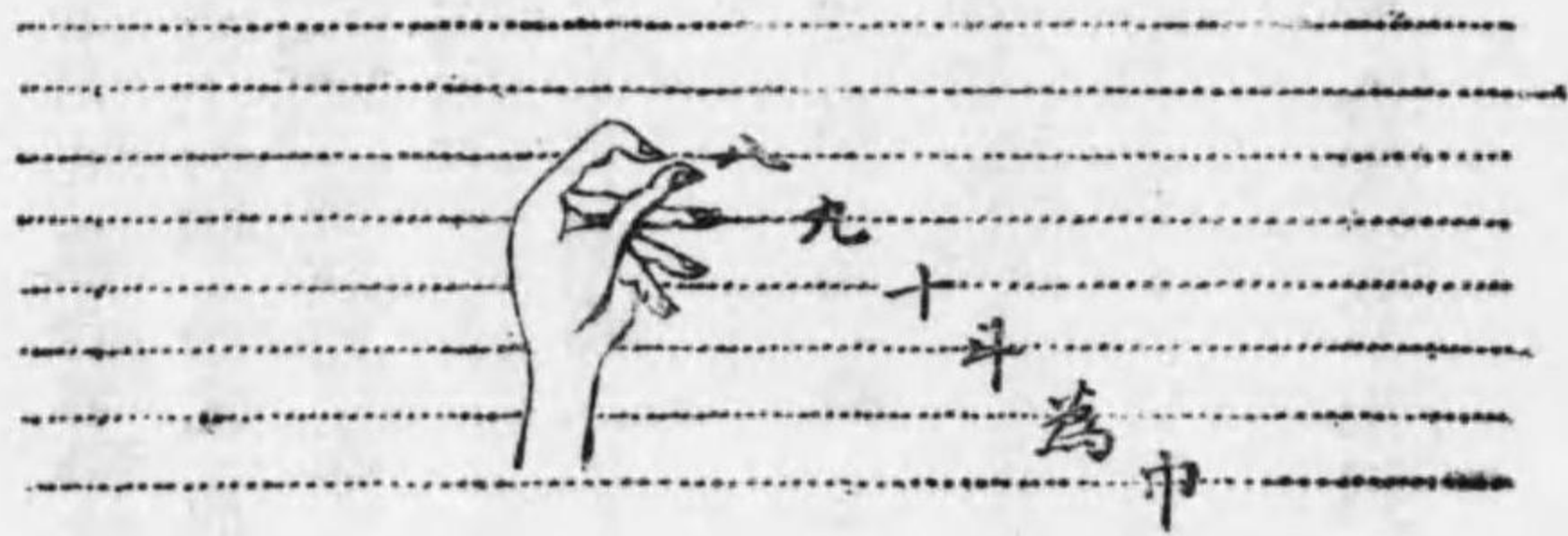


是推手之圖

是淘手之圖

樂家錄卷之八

箏



是取手之圖

二四三

已上左手之圖也

第二十 爪調及搔合之法

謂爪調者箏之音取也。其譜有二也。一者律一者呂也。搔合者箏之調子也。是亦有二譜。而一者律、一者呂也。其彈法、爪調者一人彈之、搔合者上首彈之、始之而類絃次第附之退彈也。至于終、自上首次第以管搔彈止之。所用之次第詳述譜註圖左之三管總論卷

三三八 此右方之細書以三指食指人指彈之譜也

三五 是七絃當中指五絃當大指而一度撮上之譜也

是連也。註見于一

是管搔也。其法見于上、然彈之法少異也。以食指鳴三四之絃、而以中指鳴二三

之絃、而以大指彈七也。每樂終彈止亦如此也

火障 返爪 已上三見于一

第二十一 於高麗曲不用音取之說

或人曰、箏者中華之樂器而非夷狄制、於高麗樂合奏者於本朝始、故無高麗調子。音取

雖制其曲合奏之、不制音取者為明本非夷狄之器乎云云

第二十二 箏彈始并彈止之法

箏彈始初太鼓笙篳篥次琵琶附之、而箏頭取之上首先彈之、而後數絃各附之也。至于終曲、類絃皆早止之、頭取彈止之法如搔合之管搔也。但蘇合桃李花者其法異也。是樂終以其宮音不之故也

第二十三 彈序之法

箏序譜當拍子之處有二譜不同、一譜假令六斗十五十リ 如此當於十字、一譜

六斗十五十リ 如此當于引字也。夫序者以退為法用前說、當於十一彈則無退意、

以少退十搔後即大鼓當為佳乎。其法又有二說乎。一曰許連續于管搔太鼓左桴當、一曰左桴當而連續之管搔也。今意初說為善乎。凡從此法則先絃與鼓退之義備、凡謂退者絃管鼓共如此者乎。今世欲強退之用一手退也。可隨師說

第二十四 殘樂之說

殘樂三返或五返也。於他之樂器雖有其習於箏別無子細、數絃共至于曲闌彈之也。蓋

考其說

第一 和琴作之箏并切柱之事

舊記曰、和琴作之箏雖晴之式亦用之也。其時第一絃可立切柱。但切柱以楓枝作之體源抄說

大槩同之

第二 卷緒之事

舊記曰、箏卷緒之說有二兩說、云云或記曰、雖有卷木之說、此條甚非也。此卷緒於催馬樂御遊等有之、此時可下以雙調之調彈之也。尋常壹越性調之柱也。用卷緒者別勅之時可用之、若尋常有之則事終後可取卷緒已上舊記之文也。卷緒之說未考之

第三 千金調子之事

古事談所記畧曰、高野御室號常在參河二人有御寵童、此師匠之爲鳴瀧造居家令入孝博、而令習常在琵琶、參河箏、而後參河授千金調子之由、富家入道殿聞食之、召孝博令問之、孝博可聞食之奏矣、因茲召參河於御前樂曲之後彈千金調子、其說僻彈也、其後召孝博汝與我存生之時、不令謝顯頭芝則爲後代狼籍歟、被申御室之間、孝博不日預

追却一畢云云

已上

右箏之卷總三十三章

琵琶目錄

第一	本朝琵琶之相傳	二五四
第二	琵琶製法大畧	二五四
第三	琵琶之名所	二五四
第四	琵琶之圖	二五九
第五	礎 ^{ソコ} 唐木之法	二五九
第六	張 ^テ 絃之圖	二六六
第七	製 ^{ツク} 柱之法	二六七
第八	施 ^シ 柱之法	二六七
第九	長 ^{ナガ} 爪之法	二六八
第十	立象之圖	二六八
第十一	琵琶袋之圖	二六八

第十二	琵琶納 ^イ 袋之法	二七〇
第十三	絃袋之圖 附 ^{ツケ} 用 ^ニ 疊紙 ^ノ 之說	二七〇
第十四	持 ^テ 琵琶 ^ノ 進退之法	二七一
第十五	琵琶之譜字及伎 ^ノ 手指 ^ノ 之定法	二七一
第十六	彈 ^ヒ 琵琶 ^ノ 之式	二七三
第十七	琵琶調之法	二七三
第十八	清調之法	二七八
第十九	琵琶唱歌 并 ^{ツケ} 安譜	二七九
第二十	搔 ^{カキ} 下 ^ノ 之遲速 附 ^{ツケ} 四絃搔 ^ノ 下之法	二八二
第二十一	下 ^ノ 撥 并 ^{ツケ} 當 ^{ツク} 撥之說	二八二
第二十二	撥味之法	二八三
第二十三	七撥之法	二八三

第廿四 撥合之法……………二八四

第廿五 序撥合之說……………二八四

第廿六 琵琶殘樂大略……………二八五

第廿七 奏樂彈始及彈止之法……………二八五

第廿八 琵琶之七聲……………二八六

第廿九 琵琶附物之事……………二九一

卅 琵琶調之名異說……………二九一

卅一 掛琵琶之事……………二九一

卅二 琵琶秘曲之名目……………二九二

卅三 將律音說……………二九二

卅四 琵琶調古圖……………二九三

已上

樂家錄卷之九

安倍季尙 編輯

琵琶

書經蔡傳通考曰、琵琶傳立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筑爲馬上之樂。今觀其器、中虛外實、天地象也。盤圓柄直、陰陽叙也。柱十有二、配律呂也。四絃法、四時也。以方俗語之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曰、以手琵琶、因以爲名。釋名曰、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杜摯曰、秦苦長城之役、百姓絃鼗而鼓之、並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兩廂、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脩頸而小、疑是絃鼗之遺制。傳立曰、體圓柄直柱十有二、其他皆充上銳下、曲項刑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梁史稱侯景之害簡文帝也、使太樂令彭雋齎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若無曲項者、五絃琵琶稍小、蓋北國所出、舊彈琵琶皆用木撥、彈之、唐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搊琵琶者是也。風俗通謂、以手琵琶、之乃知非用撥之義、豈上代固有搊之者、手彈法近代已廢、自裴洛兒始爲之云。

源順倭名類聚鈔曰、琵琶撥兼名苑云、琵琶琵琶二音、俗云微波二音本出於胡也。馬上鼓之。一云魏武造也、今之所用是也。蔣魴切韻云、音麗、俗用琵琶撥名也。敷水記云、以龍柏木爲之、羅威爲太守進十侯琵琶撥一遲二音音如磨

第一 本朝琵琶之相傳

體源鈔曰、吾朝琵琶傳來人皇五十四代 仁明天皇御宇承和五戊午年遣唐使掃部頭藤原貞敏朝臣、自大唐之琵琶博士廉承武傳之。同六年己未八月歸朝云々

第二 琵琶製法大畧

琵琶之材者非必用一種木也。槽大率用果李、或紫檀紫藤桑之類亦用之。腹板必用澤菜、鹿頸及乘絃覆手者以唐木作之。海老尾用黃楊、或白檀。轉手用果李或櫻紫檀等、撥者用黃楊、柱以檜木作之。乘竹用竹、撥面及落帶以黑色皮張之。撥面之畫无定式、落帶不畫也

孝時記曰、琵琶無爲蒔繪者、特有擊雕之爲、文者謂之木繪、然是亦間有耳

第三 琵琶之名所

槽

是下面之圓盤也。今謂之甲。以一枚作者謂之直甲、或二枚、或三枚作之者謂之剝甲

遠山

是槽表如雁金點刻成之處也

腹板

是上面乘絃方板之名也

覆手

是腹板上持絃本之處也。其形如覆手、故名之覆或作伏

通絃孔

是覆手通絃之孔也

猪目

是通絃孔之周以玳瑁爲飾者也

隱月

是腹板表、覆手下有穴、常納撥本之處也。在于覆手下不顯、故爲名乎。按亦名号滿月乎。源順倭名類聚鈔曰、滿月半月者在腹之孔名也。各自其體名也云々

額

是腹板之本覆手之邊也

半月

是腹板表覆手鹿頸之間有穴、其形如半月、因名之

撥面

是腹板表所張之革是也

磯

是腋周總名是曰磯

落帶

是張磳革之名也

鹿頸

是設柱之處也。和訓志遠具比

匡口

是槽與鹿頸接續之界也

柱

是在于鹿頸之上。所為按之者也。數總四形如射梁

蟻通

是鹿頸上按柱兩邊許。蟻通處也。假令鹿頸橫七分。則柱長六分半。而兩邊各餘二釐半許。是蟻通也

乘絃

亦名承絃。源順倭名曰。承絃者所以承絃之末者也。云々是鹿頸端橫小木。乘絃者也

乘竹

是當于乘絃之外。竹片也

猿尾

是鹿頸裏面之頭相。接于絃門處。高起如猿尾。因為名

轉手

是卷絃者也。其數總四。源順倭名曰。轉手者如琴軫者也

兔眼

是指納轉手於絃門。其轉手之木口也

絃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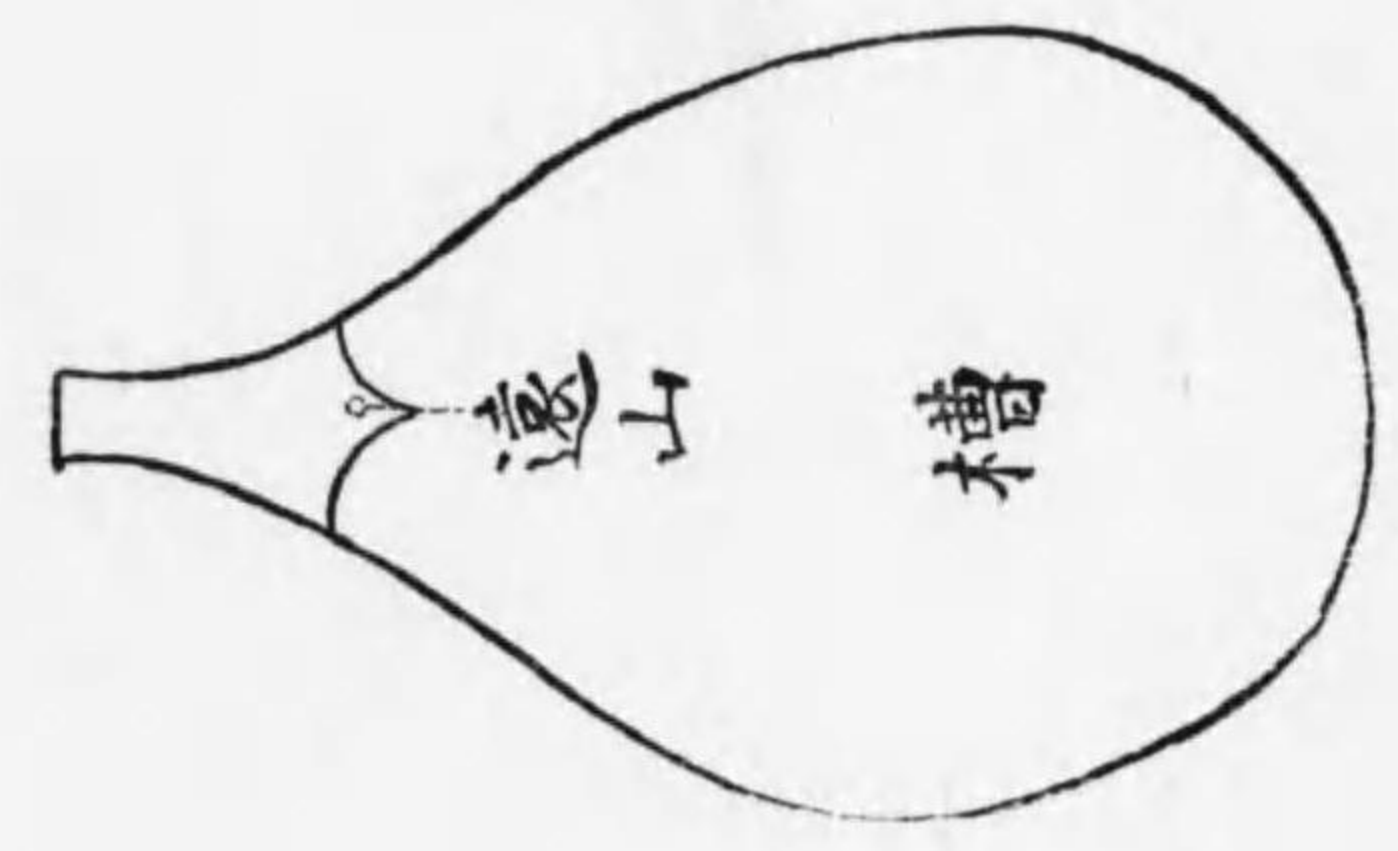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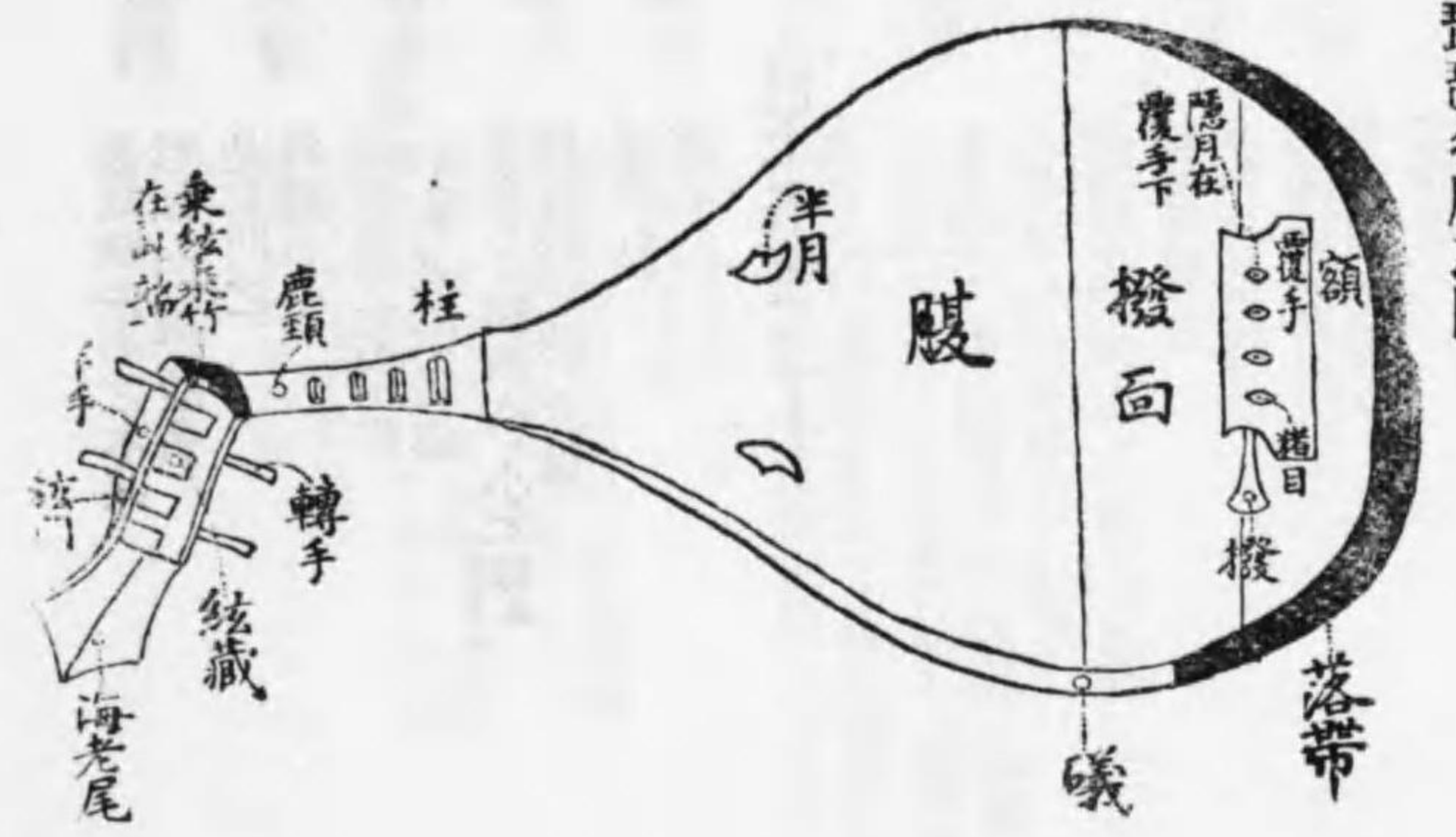
是受轉手納絃木處之空中也

- 絃門 是絃藏左右之木其形如門根。故名
- 半手 是絃門之外邊也
- 海老尾 是鹿頸之末屈折如海老形。處也
- 虹 是在于腹板內。小木椽。槽腹板之間者也
- 撥 是彈絃者也

已上名所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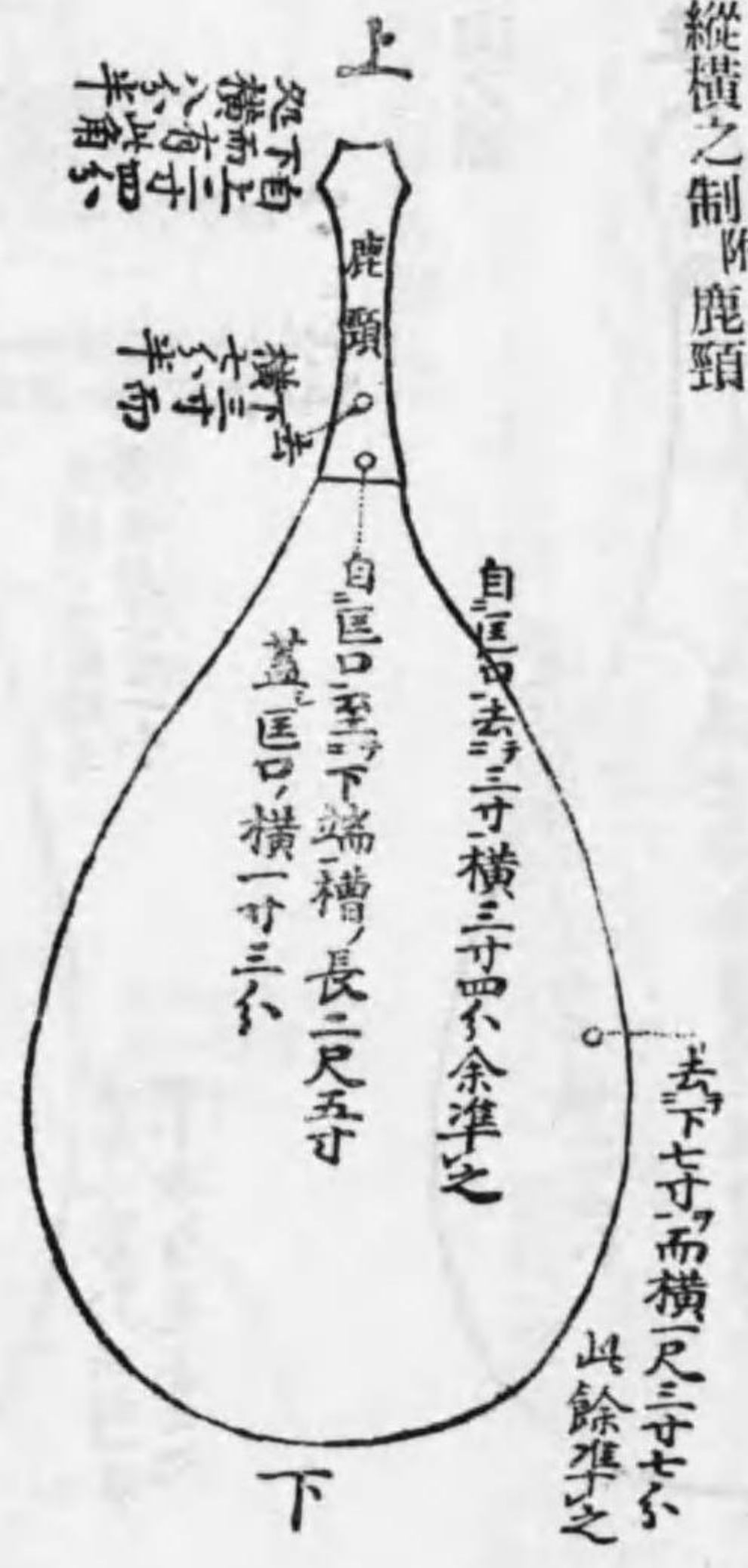
琵琶名所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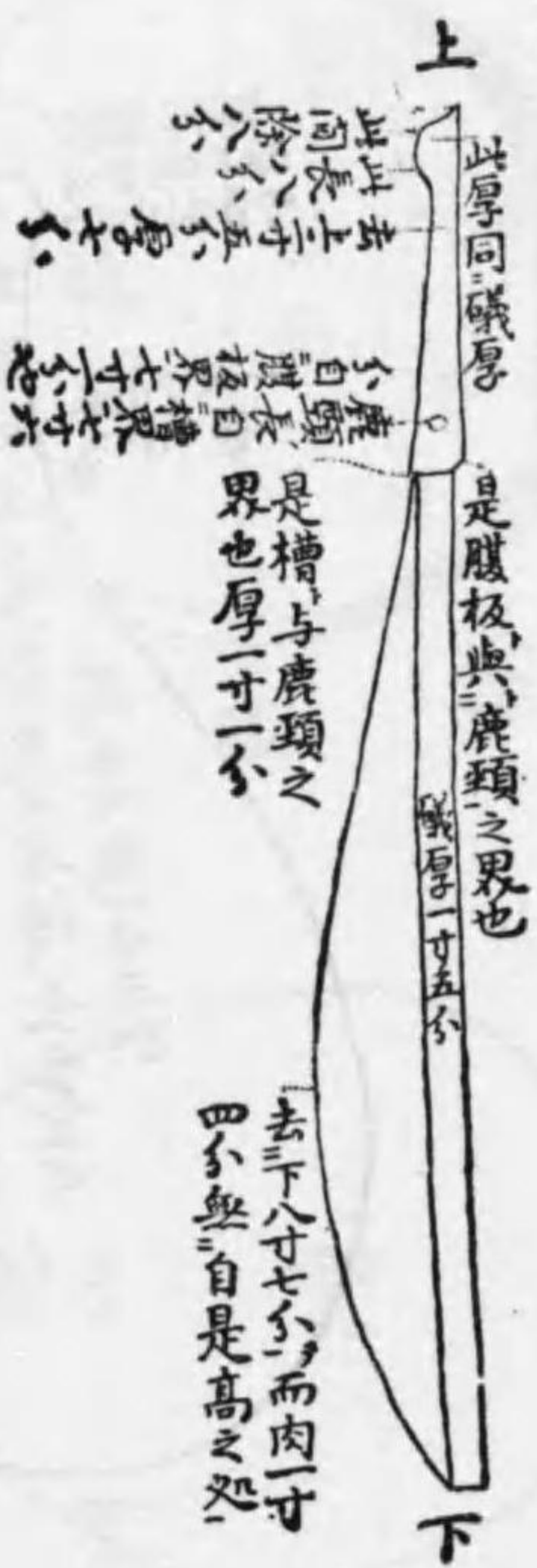
第四琵琶之圖

凡琵琶之圖不一，定管有小倉實起卿家藏名鷄德琵琶也。因爲鷄，近世所多有摸之者也。今亦舉其圖。

槽縱橫之制附鹿頭



槽肉置附 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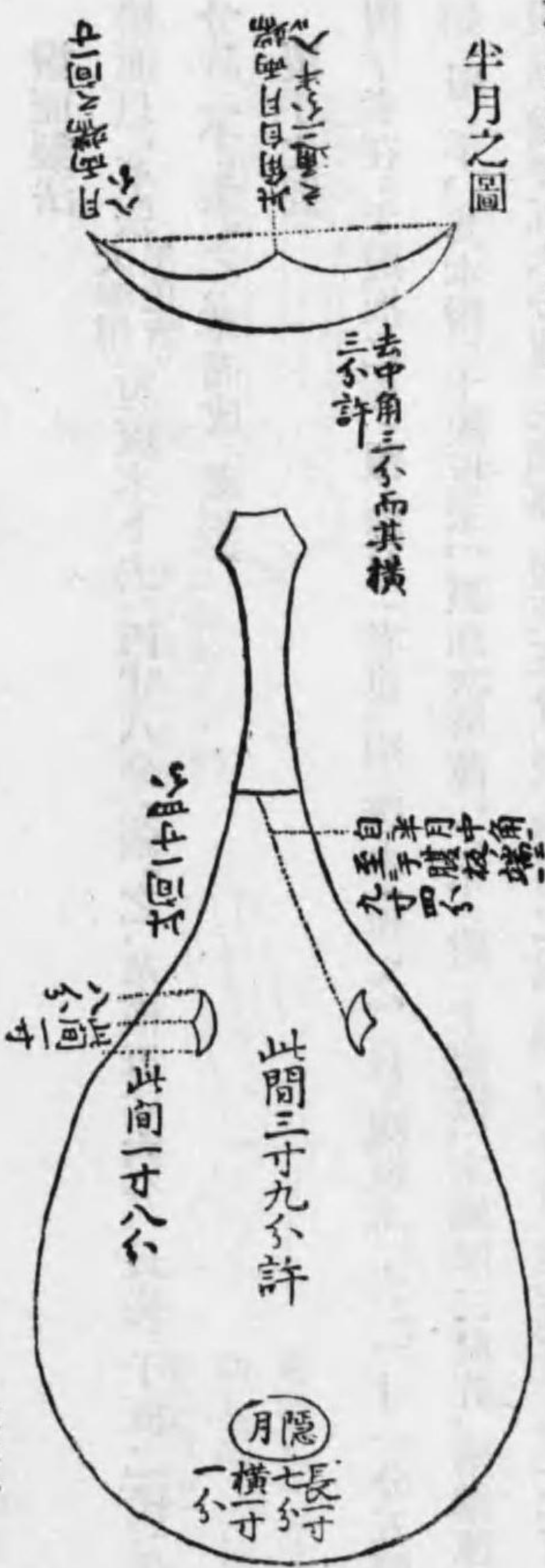
遠山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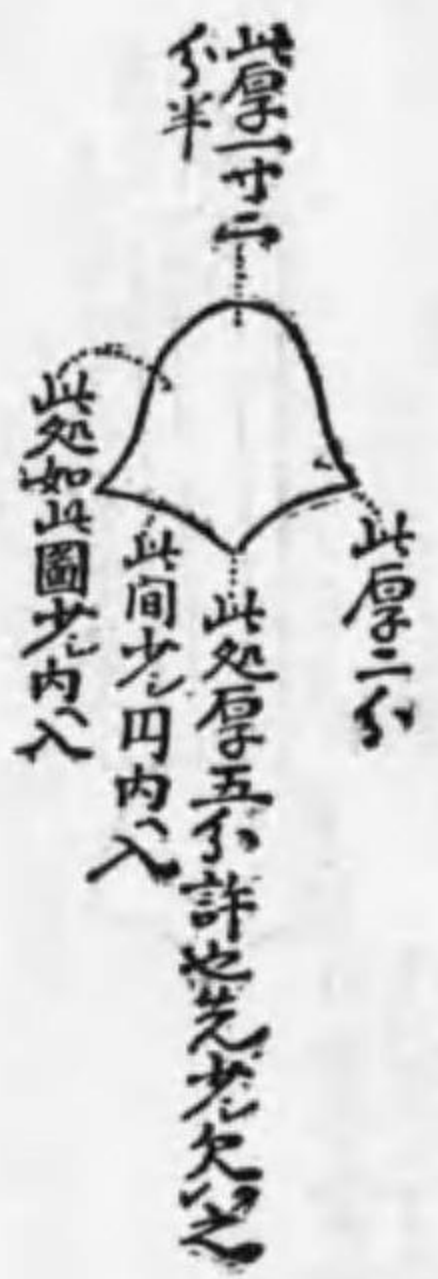
腹板製法

腹板之木者用澤栗不_レ拘_二于大小_一必續_二並三枚_一作_レ之。長自槽五分長製_レ之、以爲_レ續_二鹿頭_一之節段。假令槽長二尺四寸九分、則腹板長二尺五寸四分也。厚三分、橫均_二于槽板表_一有_二肉置_一、表肉自_二本頭_一七寸三分下、而肉置四分也。餘恰_二好_一于是。裏面肉亦準_レ之。裏面去_二本頭_一八寸許、而貼_レ虹也。虹者別_レ以木作_レ之、其橫六七分、厚三分許、長者同_二于槽_一內橫_レ之、以_レ膠貼_レ之、以令_レ受_二標_一槽之柱_一也。柱者以_二四五分四方木_一作_レ之、亦以_レ膠貼_レ之、_{以_二此柱_一不_レ縮則無_レ聲}凡腹板過_レ厚而其聲有_二撥之音_一者禁_レ之

半月之圖



是海老尾端之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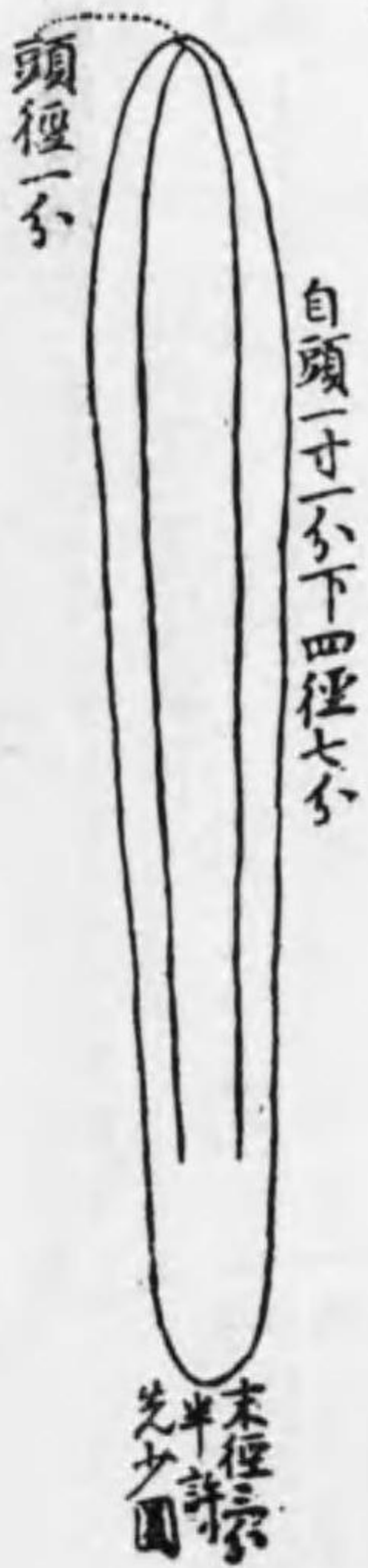


乘絃之圖

總高五分腋高二分橫四分上作溝爲乘絃處橫二分深五厘許此腦
如圖置竹片名之乘竹爲不使絃避也因在外邊無于內



轉手之圖



長四寸八分八角削之末一寸許圓之爲下指納于半手之處
穿半手末見二二厘許乎
撥之圖



以黃楊作之長六寸五分厚於本一分八釐末漸薄去本五寸而八釐許也自是末最薄
準之可知也本影猪目三此猪目三相並之故似鳩酸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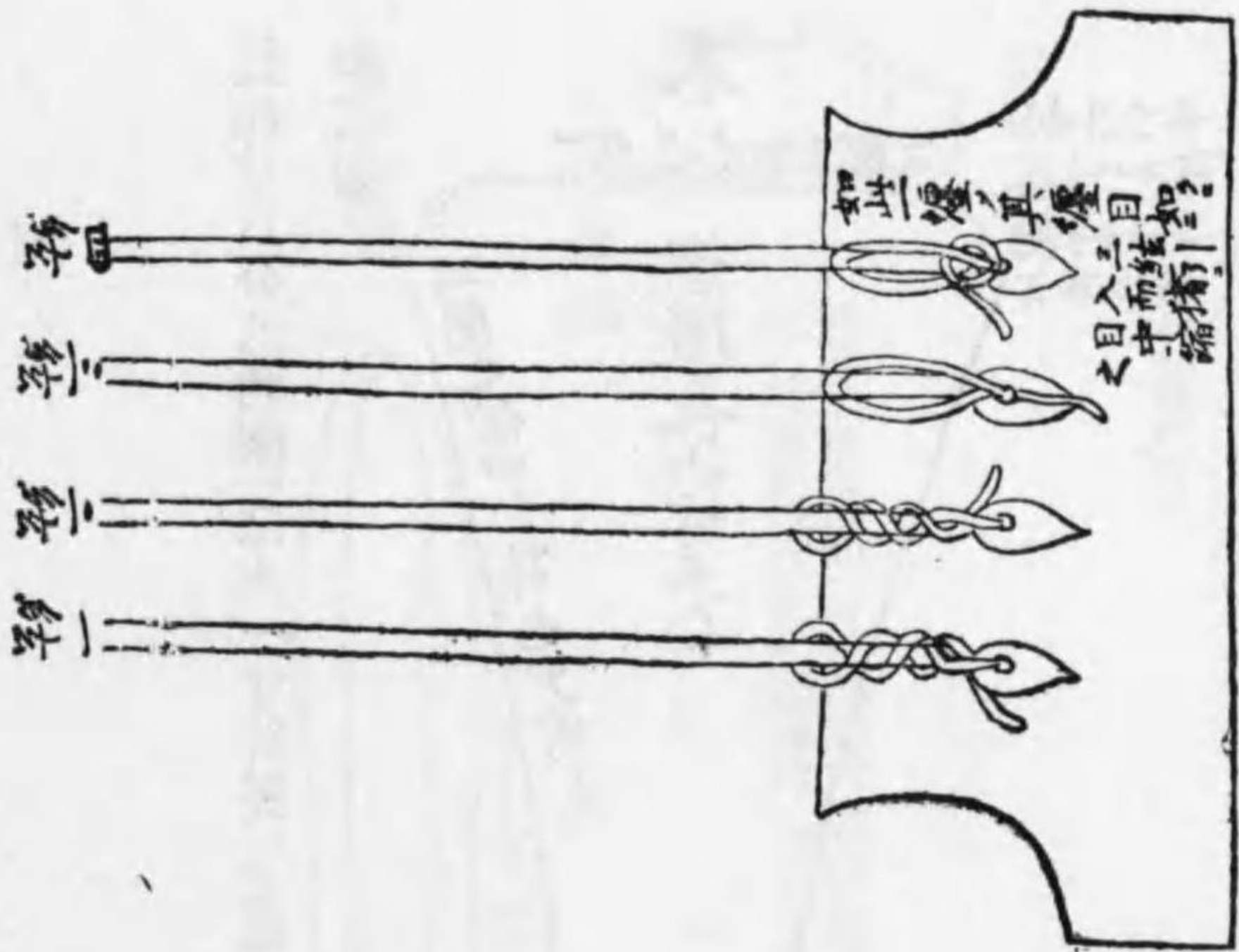
第五 唐木之法

樂家錄卷之九

琵琶

凡器用礮唐木之法、先合砥附水磨之、次以木賊礮之、去木賊之節以小刀之鋒消未目用之、次附蠟其上、附砥粉以絹拭去之、

第六張絃之圖



張絃之法。自猪目裏引出而纏之、一二之絃者二纏纏之。但一之絃者向方纏之、二之絃者前方纏之、一說一二皆向方纏之、三四之絃者一纏而其纏目引縮納于猪目之中而見其端于外也

第七製柱之法

柱者以榆木作之、上狹下廣、形如射梁、假令上厚二分五釐許、下厚三分五釐許乎、傍各短上者以按絃而不弛爲佳也。高一柱去絃切口木目之居樣古、長者短于鹿頸橫八厘許、四厘許。六七釐許、四柱去絃一分二三釐許、二三之柱準之可知焉。故一柱最高以下次第下之。蓋施柱之處先張絃之間九分之二、而以其一爲一柱之處、次所謂一柱之間又九分之二、以其九分之一而積之、爲四柱之處、是其大意也。認此處而可定柱高也。



第八施柱之法

施柱之法。鑿調之條、則雖自知焉、然舉一圖示之、蓋用壹越或平調盤涉三調之中、可附之矣。雙調黃鐘之兩調散音不相生、故不用之也。今世所多用者、以平調散音附之。然改盤涉調、則有二絃之不合也。故用壹越之調附之爲佳也。其圖記于左。
壹越調附柱之法。先調合于壹越調之散音之法、詳于調而置一柱也。柱高詳于製其法按二絃之柱、以與三同音之處附之也。四柱其法按三絃之柱、以與四同音之處爲節、一二三之柱者、三分其間而附之。凡二三之柱間三分之、則有所不合焉、然倣世忽之耳、詳論之則不合律音、蓋古今所以救之者、按絃之音不甚分明之故乎。○所以糊貼之者、凡琵琶之柱、有以

一調之柱。彈。他調。則不合于正律。者三焉。曰四絃散聲有陰律。有陽律。而律呂相生之法不齊。可以十
二律長短之法。不齊而知之也。是其一也。曰凡十二律之數往而不返。然使柱索而返之。是其二也。曰凡柱
有。高下。絃有。大小。是其三也。蓋琵琶之柱調于一調。而猶有不
合之理。況用之于他調乎。故有。其不。快則臨。時為。改。之也。

第九 長爪之法

彈琵琶之人長大指中指之爪者非為調絃耳。於流泉啄木等。有以爪摘彈處之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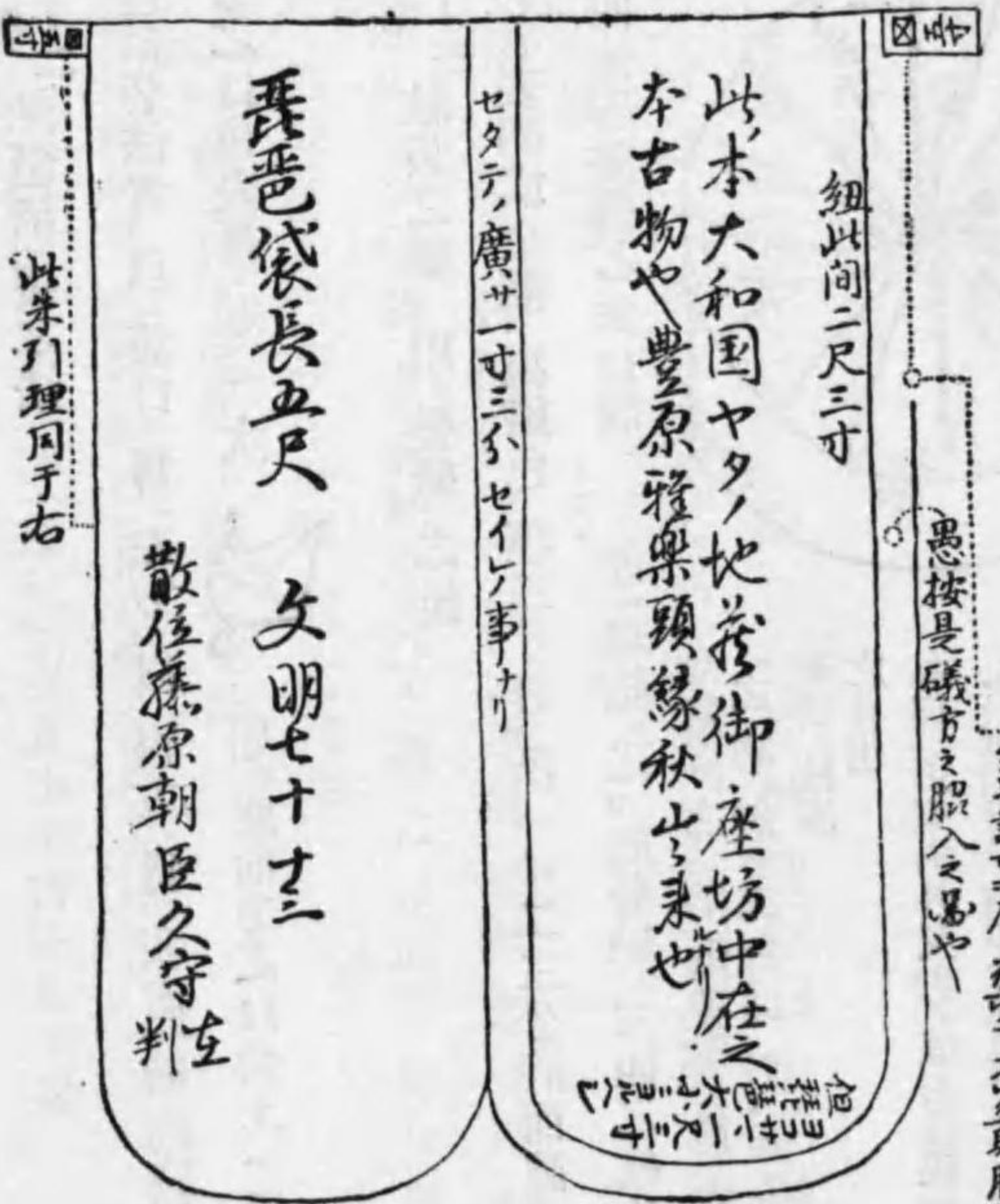
第十 立象之圖

應永年中。後宗光院殿書記之中名立象。琵琶之圖。所記正本。而有少。不見處。然其大
意明也。故舉之左。見于愚

立象 長三尺二寸 頸 長七寸 廣一尺三寸二分 甲高五分於頸之接目 厚九分 遠山 下七寸 腹 厚四分 接
寸八分 五分 甲 橫一寸四分 於撥面之所 厚一寸 於下端 厚九分 中九寸 腹 目厚二分 半穴
長一寸五分 但圓圖之取 其 撥面 廣五寸 覆手 廣三寸長五寸八分 鷄目之每間九分 但端與鷄目之間一寸 隱
半 自下 一尺五寸為其半 覆手 覆手與端之間一寸七分 覆手與腹之間四分 高寸甲五分 隱
月一寸 撥面 自覆手 鹿頸 廣一寸二分 乘絃 長六分 落帶 撥面之端不 反手 長四寸四分 廣一 長二寸六分
五分 去四分也 下九分 厚四分 足二分 寸四分 厚四分 海老尾 廣同 先厚
三分 轉手 八角作之 長四寸六分 中廣 已上
半 尻廣四分 先厚二分


第十一 琵琶袋之圖

琵琶袋之法。不世傳。近年其圖自宮庫出。今出河公規卿據其圖。被作袋。表錦裏絨色紐同
表。今其圖舉之左。




第十二 琵琶納袋之法

琵琶納袋法者，以袋口爲左方，以脇方爲我前，納琵琶折返袋口于海老尾下，而向方之口角表折返之，次



如此前方之口角上一重向方折返，當于鹿頸之下結之



第十三 絃袋之圖 附用疊紙之說

絃袋者表錦或金欄，裏織色，徑三寸許，深一寸二三分許而圓也。底別縫合之。但如壺之袋，於底四箇所狹縫之而口設。通緒結之。此袋納三四之絃及糊香箱篋針鑷者也。三四之絃故常貯之。納糊香箱及篋者備于柱之放也。篋者以象牙或金作之。納針者施柱時，各定其調，以針認其處，設柱之故也。納鑷者切絃端之具也。



私曰，近來右外又貯溫石及松脂，溫石爲絃澁時傳之，松脂爲轉手返時傳之，俗謂轉手拔出轉手返之。

昔木工頭孝道一日訪梅尾明惠上人，談話之次，上人指床上琵琶曰：是亡者所愛，而贈于寺者也。孝道見之曰：是良器也。上人曰：恨無絃，孝道即出懷中之疊紙，而懸絃彈之。其音甚清絕也云。明惠傳記說亦同之。

第十四 持琵琶進退之法

凡持琵琶置彈人之前之法，以左手執鹿頸，以右手執礮方，如自彈之持之。但下少指出之，可持之，到于彈人之前，先跪著琵琶之本於疊，以右手執鹿頸，以左手執落帶之方，而置之也。

撤之法，以左手執落帶之方，以右手執鹿頸，如進時持改之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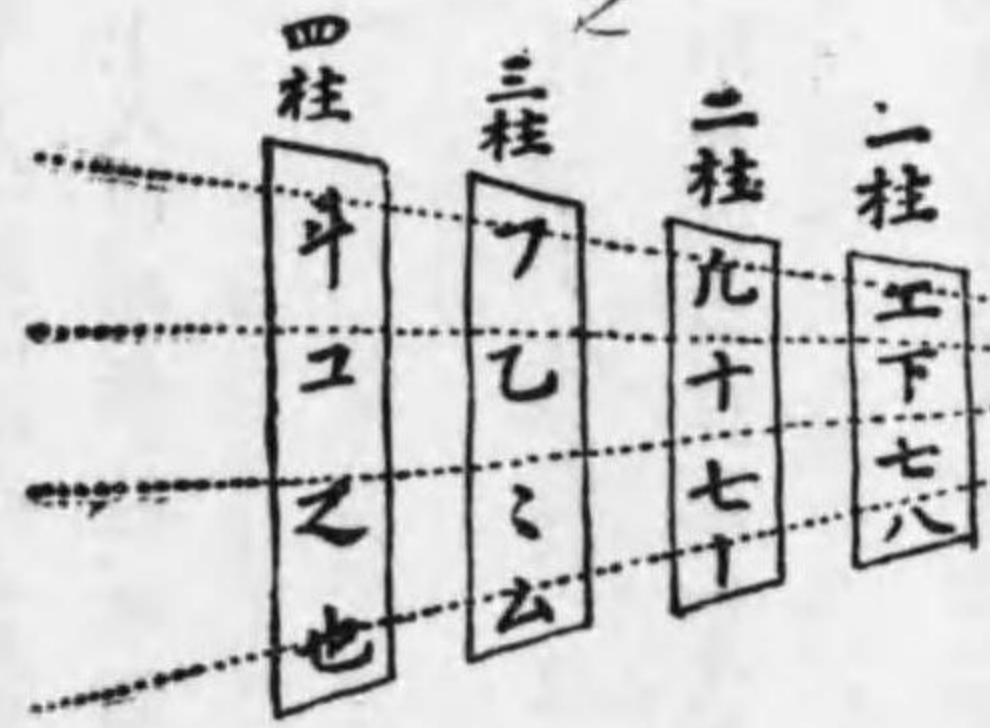
居處之床等置琵琶者，鹿頸爲左方置之。又或有靠于壁間置之。槽爲前乘絃附于壁置之，然是外見危，靠于壁間置之可也。

第十五 琵琶之譜字及役手指之定法

凡琵琶絃總四也。然施四柱，而以按每柱，故所用之譜字十六也。亦散聲譜字四，總二十字也。言散聲者，不譜面皆記畧字，舉之左，其中細書皆正字也。按柱之聲也。

一乙^{行上}上^{已上} 散聲 工^{下七八}一^柱 已上 九^十七^比一^ト 已上 七^數又^乙美^二言^ム 已上 斗^コ乞^之之^也
 四柱 已上

海老尾之方也
 此^ト是謂散聲不按柱之聲也



一之柱皆以^三食指^一按^レ之
 二之柱皆以^二中指^一按^レ之
 三之柱皆以^三無名指^一按^レ之
 四之柱皆以^四小指^一按^レ之

大指按^二一^二之柱間^一而勿動^レ之

第十六 彈琵琶之式

彈琵琶之法，必以安座爲法。淺交足合左右，蹠座，而隔左右足先許六七寸乎，可
 使足先與膝平齊，而以袴裔包足先座，而後先以右手取撥置之右方，曲終則納之隱月次橫
 琵琶于膝上，而直抱之。但一寸許下方少指出構之，撥面當于躰之中間乎。持撥之法。大指
 去撥先一寸許，當于撥中，餘皆當于內也。尤禁手頸屈折，左手之法
 亦婦人彈琵琶之法。古記曰：左足曲于左方，而右足先納于左之膝下。云云

第十七 琵琶調之法

凡琵琶之調，五調共四絃皆以散聲定其調，而後按柱復正之。宮音者以右中指調之，自
 是調他絃者用中指與大指。又二絃連續調之，則以中指搔撫之調。或曰：蘇合香曲傳授之報
 不許之云々尤
 無用掛爪之例

壹越調 此章中以調名爲律名者
 隨于本朝之說。已下倣之

壹越調、先定二絃於壹越、次自二絃生四絃之音、黃鐘也。次自四絃生三絃之音、平調也。
 次自四絃生一絃之音、下黃鐘也

按柱試之法

定三絃於壹越而四生黃鐘。按四絃之四柱。自四三生平調。按三絃之四柱。從四一生下黃鐘。

按一絃之四柱。則與二同音。

散聲一本聲

一下黃鐘二壹越三平調四黃鐘也

平調

平調先定三絃於平調。次自三絃生四絃之音。黃鐘也。次自三絃生二絃之音。下盤涉也。

次自三絃生一絃之音。下平調也

按柱試之法

定三絃於平調而四生黃鐘。按三絃之四柱。自三絃二生下盤涉。按二絃之四柱。自三一生下

平調。按一絃之四柱。則與四同音。

散聲

一下平調二下盤涉三平調四黃鐘也

雙調

雙調先定四絃於雙調。次自四絃生三絃之音。壹越也。次自三絃生二絃之音。下黃鐘也。

次自四絃生一絃之音。下雙調也

按柱試之法

定四絃於雙調而三生壹越。按三絃之四柱。從三二生下黃鐘。按二絃之四柱。自四一生下双

調。按一絃之一柱。則與二同音。

散聲

一下雙調二下黃鐘三壹越四雙調也

太食調

太食調散聲及相生之法同于平調。因畧焉

黃鐘調

黃鐘調先定四絃於黃鐘。次自四絃生三絃之音。平調也。次自三絃生二絃之音。蓋其法

按三絃之三柱。以爲同音。不按三絃則下神仙也。次自四絃生一絃之音。下黃鐘也

按柱試之法

定四絃於黃鐘而三生平調。按三絃之四柱，自三二生其法舉前。按四絃之二柱，自四一生下

黃鐘。按二絃之二柱，則與二同音。

散聲

一下黃鐘二下神仙三平調四黃鐘也

黃鐘呂調

黃鐘調者律之調也。又有號呂調者，彈黃鐘鳥急之時，用此調最彈之中有二傳習也。至鳥急用此調者是從呂渡之故也。其法先定四絃於黃鐘，次自四生三平調也。次自三生二下盤涉也。次自四生一下黃鐘也。

按柱試之法

定四絃於黃鐘而三生平調。按三絃之四柱，自三生二下盤涉。按二絃之四柱，自四生一下黃鐘。則與二同音。

按二絃之一柱，則與二同音。

散聲

二ノ字後補

一下黃鐘二下盤涉三平調四黃鐘也

盤涉調

盤涉調先定二絃於下盤涉，次自二絃一生三絃之音平調也。次自三絃一生四絃之音黃鐘也。次自二絃一生一絃之音，下下無也。

芝本二枚脫

按柱試之法

定二絃於盤涉而三生平調。按三絃之四柱，自三四生黃鐘。按二絃之四柱，自二一生下下無。則與三同音。

按三絃之一柱，則與一同音。

散聲

一下下無二下盤涉三平調四黃鐘也

狛調

狛壹越調散聲及相生之法同于平調，因略焉。

狛平調散聲及相生之法同于盤涉，因畧焉。

狛雙調散聲及相生之法同于黃鐘，因畧焉。

第十八 清調之法

琵琶平調盤涉兩調之中有號清調者也。調及樂譜之定法異焉。其法以同曲易調及按之法而回音彈之調也。蓋非如壹越調中有涉陞調也矣。或曰、琵琶數絃彈之時、堪藝之輩一人以清調交彈耳、非初學所爲之也。凡彈清調之時、有於平調盤涉之兩調以四絃撥之、或琵琶之人可自知耳。古來樂譜不過六七曲、然堪能之人隨時製之以彈之、故古譜不多也。彈之時口傳有之。

平調之清調

先定二三絃於下平調、次自三絃生四絃之音、下盤涉也。次自四絃生一絃之音、下盤涉也。

按柱試之法

定二三於下平調、而自三生四、下盤涉也。按四絃之四柱、自四生一、下盤涉。按柱之法雖同於四絃之四柱、然少違焉。是因絃之緩大也、不按柱而可也。

散聲

一下盤涉二下平調三下平調四下盤涉也

盤涉之清調

先定二三絃於下盤涉、次自三絃生四絃之音、下無也。次自四絃生一絃之音、下下無也。

按柱試之法

定二三於下盤涉、而自三生四、下無也。按四絃之四柱、自四生一、下下無。按一絃之四柱、則與三同音。

散聲

一下下無二下盤涉三下盤涉四下無也

第十九 琵琶唱歌并安譜

琵琶唱歌者、用叩弛洗返待之五字。是見于譜面者也。此外雖有三品無唱歌、或人曰、琵琶本無唱歌、然中世設之云云。

唱叩譜

八 上 波地叩天也。七ク下し下し入し七七下十ムム七乙下乙也ム也之、之コ乙コ 已上 已下皆倣之

唱弛譜

八 上 波地弛天也。七ク下し入し七下十ムム七乙下乙也ム之ココし 已上 已下皆倣之

唱搔洗譜

小指復按復放之也。而皆當于拍子之間也。凡所以叩者不_レ拘于聲律、於_レ箏按_レ絃之處也。於_レ箏平調之調有_レ上無之音、而使_レ按之相近于壹越也。準其法叩之也。假令如_レ越殿樂彈初壹越之音也。於_レ琵琶叩之不拘于聲律、以_レ之可知_レ之矣。

弛 譜面也。如此其法準于叩之法可知_レ之。又有_レ二指放處、可以_レ譜知_レ之。

〔八朱火〕 譜面有_レ火字者、是古來爲_レ隱移于次手之證、然亦有_レ一傳習也。假令譜面コク、如此之類コ字弱彈_レ之夕、火字強彈_レ之也。火字是令_レ知_レ撥之強弱者也。餘亦準_レ之可知_レ焉。是

秘傳也

第二十 搔下之遲速 附 四絃搔下之法

謂_レ搔撥者四絃共搔下之撥也。其法凡有_レ三品。一曰、奏樂之法自_レ一絃至于四絃不_レ用意速如一聲彈下也。是奏樂之法也。謂_レ如一聲者非_レ四聲無_レ分別同音彈_レ之言、惟速彈二曰、撥合之法無_レ異儀、少遲緩彈_レ之。凡比于奏樂之三日、七撥之法是最遲彈_レ之。比于撥合則少遲尤柔和彈_レ之。

搔撥置于意肩彈爲佳、尤禁手頸屈折。

第廿一 下撥 附 當撥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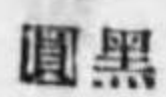
下撥之通別無_レ子細、撥面之中間也。蓋有_レ直下與_レ斜下之二流。於_レ聲音則共無_レ異也。予意以_レ斜爲_レ佳乎。當_レ撥之法離_レ四絃之後自著_レ撥面、彈出之撥勿_レ著_レ皮。

第廿二 撥味之法

琵琶凡合樂之撥有_レ三品焉。其一曰、一二絃連彈之、其聲多易_レ如_レ彈一絃也。是古人之所忌也。其撥以_レ一聲之中二絃區別_レ而爲_レ佳。其一術曰、下撥之法斜下則其聲區別直搔下則如一絃。其二曰、一二三連續而搔下之撥、似_レ于右可知_レ焉。其三曰、一二三四連續之時以下書_レ于右之意下_レ之、則第四之一絃必如_レ後、故其撥無_レ差別、直下_レ之而佳也。以_レ是思_レ之唐詩所謂四絃一聲如_レ裂帛者此意乎。此外有_レ七撥撥合合樂之三品焉。見_レ搔下撥之條、不_レ可與混也。

第廿三 七撥之法

琵琶音取號_レ七撥也。撥數總七、故云爾。其法無_レ異儀、止一人彈_レ之不_レ用_レ類絃、其節少、後_レ笛發聲_レ彈出之。音取之次第詳_レ于三管總論。凡音取絃管共以其調之宮音止_レ之、唯琵琶平調拍壹越拍平調之三調以_レ宮音不_レ止_レ之。詳_レ于七撥之位凡如_レ的的拍子之中設_レ一文而彈_レ之。其圖



拍子圖、朱圓設。如、此拍子文存、意中、耳。蓋七撥非、有、拍子、也。姑爲、初學、圖、之。或、人、曰、七撥、于、中間、圖、者、絃、調、不、合、乎、否、試、彈、之、撥、也。然、音、取、用、之、云、殘、夜、抄、說、亦、同、焉。

私、曰、此、七、撥、中、八、撥、有、之、是、亦、號、七、撥、所、謂、八、撥、者、壹、越、平、調、盤、涉、貊、壹、越、貊、平、調、之、五、調、有、之、其、彈、之、法、圖、于、左、

一、七、夕、夕、八、八、夕、八、

或、又、

一、夕、夕、八、八、夕、八、

右、重、撥、秘、譜、無、定、法、爲、學、七、撥、之、名、圖、之、用、重、撥、之、處、者、可、隨、時、宜、乎、

第廿四 撥合之法

謂、撥、合、者、調、子、也。其、法、笛、奏、音、取、而、連、吹、品、立、時、頭、取、琵琶、彈、出、之。凡、三、管、共、連、續、于、音、取、而、合、彈、始、之、至、終、類、絃、者、一、兩、手、後、彈、之、自、句、頭、彈、至、于、句、末、則、類、絃、早、止、之、頭、取、絃、急、奏、七、

撥、止、之。調、子、之、次、第、詳、于、三、管、總、論、卷、

第廿五 序撥合之說

凡、序、撥、味、別、無、子、細。或、人、曰、如、撥、合、彈、之、也、云、。花、園、宰、相、實、滿、卿、曰、箏、之、管、搔、有、二、也。一、搔、合、之、法、二、音、樂、管、搔、之、法、也。凡、序、於、箏、如、音、樂、之、管、搔、用、之、然、則、獨、琵琶、何、若、撥、合、可、彈、之、哉、云、

第廿六 琵琶殘樂大略

殘、樂、之、法、式、詳、于、三、管、總、論、卷、今、舉、其、略、曰、殘、樂、者、至、于、後、返、類、絃、皆、止、之、頭、取、一、絃、耳、彈、之、。奏、樂、三、返、則、類、絃、者、一、返、而、止、五、返、則、類、絃、二、返、而、止、頭、取、絃、假、令、夜、半、樂、三、返、則、至、于、三、返、之、終、拍、子、文、三、四、五、前、止、之。五、返、則、少、早、止、之、其、無、定、式、於、曲、之、半、止、之、故、無、彈、止、之、撥、也。唯、以、其、調、子、之、官、音、不、止、之、以、他、律、止、之、是、爲、故、實、耳。不、用、官、音、者、爲、箏、以、官、音、止、之、也

第廿七 奏樂彈始及彈止之法

奏、樂、琵琶、彈、初、之、法、無、異、儀、筆、築、附、之、而、吹、出、其、次、句、時、以、是、爲、節。頭、取、琵琶、先、附、之、而、類、絃、各、次、第、附、之、也。曲、終、彈、止、者、用、七、撥、是、一、法、也。但、不、如、音、取、舒、彈、之、以、少、速、微、音、彈、爲、習

第廿八 琵琶之七聲

抑琵琶之律聲總有二十聲也。如何者施四柱而每柱按之則爲十六聲、加之散聲四則總二十也。散聲者不_レ按柱之聲也。然此中有同律、故於壹越平調雙調太食高麗壹越之五調、則止於十聲、於黃鐘盤涉高麗平調高麗雙調之四調、則止於十一聲、惟每調約於七聲爲樂耳。其圖舉之左。

壹越爲呂

宮 壹斗商 平下角 七 變徵 見黃一 羽 般工 變宮 上 已上十
乙也 夕 七

神 九 勝 十 雙 七 已上五字者
七聲外也

四絃 上 黃 八 盤 一 神 上 也 壹

三絃 夕 平 七 下 七 變 見 之 黃

二絃 乙 壹 下 平 十 勝 乙 下 雙

一絃 一 黃 工 盤 九 神 上 斗 壹

平調爲律

ノハ下 宮 平 一 商 七 嬰 商 雙 九 角 黃 斗 盤 乙 羽 上 下 嬰 羽 壹 十 已上十
誤 宮 七 嬰 商 七 角 乙 羽 上 下 嬰 羽 壹 十 已上十
六字

見_レ斷乙神 已上四字者
七聲外也

四絃 上 黃 八 盤 一 神 上 也 壹

三絃 夕 平 七 下 七 雙 見 之 黃

二絃 乙 盤 下 上 十 壹 乙 斷 之 平

一絃 一 平 工 下 九 雙 見 斗 黃

雙調爲呂

宮 雙 一 商 黃 工 角 盤 上 變 徵 乙 徵 夕 羽 平 變 宮 下 已上十
之 上 八 下 下 變 徵 乙 徵 夕 羽 平 變 宮 下 已上十
四字

勝 七 鸞 九 神 斗 十 已上六字者
七聲外也

四絃 上 雙 八 黃 一 鸞 上 般 也 神

三絃 夕 壹 七 平 七 勝 下 之 雙

二絃 乙 黃 下 盤 十 神 乙 上 壹

一絃 一 雙 工 黃 九 鸞 斗 神 上 芝

黃鐘爲律

宮 黃一商 盤工 嬰商 神九 壹斗 平乙 羽下 嬰羽 雙 已上十
之工 八 嬰商 神九 角下 也 徵 夕 七 嬰羽 雙 已上十
斷 十 勝 〇 鬼 〇 上 〇 已上五字者 七聲外也

四絃 上 黃八 盤一 神 〇 上 也 壹

三絃 夕 平 七 下 七 雙 〇 見 乙 黃

二絃 乙 神 下 壹 十 斷 乙 平 〇 勝

一絃 一 黃 工 盤 九 神 〇 上 斗 壹

盤涉

宮 戲斗 上下 嬰商 壹十 角 平 夕 徵 下 一 羽 見 工 嬰羽 黃九 已上十
乙 八 商 〇 也 也 也 七 七 六字

斷 乙 雙 七 鸞 〇 神 〇 已上四字者 七聲外也

四絃 上 盤 八 盤 一 神 〇 上 也 壹

三絃 夕 平 七 下 七 雙 〇 見 乙 黃

二絃 乙 盤 下 上 十 壹 乙 斷 〇 平

一絃 一 下 工 見 九 黃 〇 鸞 斗 盤

太食 爲 呂

太食之調如平調、然於七聲、異也、平調爲律、太食爲呂之故也

宮 平 一 商 下 工 角 見 〇 變 徵 黃 斗 之 工 此 變 徵 本 雖 鸞 鐘 〇 徵 盤 乙 羽 上 下 變 宮 斷 已 上 十
宮 〇 夕 七 角 〇 變 徵 不 出 七 聲 因 用 黃 鐘 也 〇 徵 八 羽 〇 變 宮 斷 已 上 十
五 字

八八五
ノ誤

壹 十 雙 九 神 〇 已 上 八 字 者 七 聲 外 也

四絃 上 黃 八 盤 一 神 〇 上 也 壹

三絃 夕 平 七 下 七 雙 〇 見 乙 黃

二絃 乙 盤 下 上 十 壹 乙 斷 〇 平

一絃 一 平 工 下 九 變 〇 見 斗 黃

高麗壹越 爲 呂

高麗壹越 爲 呂

高麗平調 爲 律

高麗平調之調雖如盤涉、以下無爲、爲宮故七聲異也

樂家錄卷之九 琵琶

壹十雙七鸞フ神一 已上五字者七聲外也
 四絃 上黃八盤一神ム上也壹
 三絃 夕平七下七雙見之黃
 二絃 乙盤上十壹乙斷コ平
 一絃 一下工見凡黃フ鸞斗盤

高麗雙調爲律

高麗雙調之調如黃鐘、然於七聲異也。黃鐘爲律此調爲呂之故也

正ハム宮

黄一盤工上フ變徵斷平乙羽下變宮見已上十
之工八上變徵十徵夕七變宮二字

壹斗下勝コ雙七神凡七 已上八字七聲外也

四絃 上黃八盤一神ム上也壹

三絃 夕平七下七雙見之黃

二絃 乙神下壹十斷乙平コ勝

一絃 一黃工盤凡神フ上斗壹

第廿九 琵琶附物之事

近代朗詠附物不用琵琶、疑有秘傳而後世失之故至于斷絕乎。古者用之例不少。舊記曰、樂所預中原有安胡琴教錄曰、琵琶附物催馬樂風俗用之云云、亦散位孝時書曰、凡朗詠附物當座上首堪能重代外不可附之、假令雖爲重代下薦蒙上首許可附之云云

第卅 琵琶調之名異說

琵琶調之異名凡有七、不知所以其名。舊記之說亦不一、姑記所傳耳。一曰、雙調壹越及沙陀調之異名也。二曰、盤涉調亦黃鐘調平調之異名也。舊記曰、見于孝博譜云云三曰、壹越雙調之異名也。四曰、風香調黃鐘及水調之異名也。一說盤涉之異名云云五曰、返風香調雙調之異名也。一說雖黃鐘之異名不詳六曰、返黃鐘調太食之異名也

右所學者舊記之說也。不知名之故。或人曰、當初爲深秘之隱本名者乎。然是亦想臆說耳

第卅一 掛琵琶之事

或記曰、立樂奏絃則用掛琵琶云云。掛琵琶之名雖世傳、而其形及彈之法無傳之。北山行幸記曰、應永十五年三月八日、主上小松院儲君征夷大將軍源義滿公入道鹿園院今金閣寺是也。當代掛琵琶者極道祕事也。今日右馬頭孝長爲此作

法、父孝繼朝臣立添爲口傳、時人知其爲祕說耳。胡琴教錄曰、抱琵琶立于墻代之時有故實、出時拔撥、入時挿撥云云。私曰、此外不見本文。

第 冊二 琵琶秘曲之名目

流泉

啄木

右二曲以返風香調之調彈之。一本啄木以盤涉調彈之。江談抄之說又是也。蓋彈此曲之時、用無緒目之撥云云。按二曲共大抵如撥合乎。亦舊記之中雖有其傳、附會之說而不足信焉、故其說略之。

楊真藻以風香調

已上三曲人皇五十四代 仁明御宇遣唐使掃部頭貞敏自藤承武傳之云云

上立

石象

右二曲六十二代 村上天皇彈琵琶之時 藤承武靈出現奉授之云云

第 冊三 將律音說

十訓抄曰、二條院御遊之時、呂調終而移于律之時、主上彈將律之音、或疑之而爲

主上之御失錯、事終後 仰云、凡欲移于律之時、彈將律者是定式也 各疑之其故何哉、衆皆閉口而無敢答者

或曰、將律之音、時人多疑之、因誤其解字之法也、將字可再讀之也、其意將自呂移于律之謂也。如此解則無疑惑也。凡本文以呂調彈律之七撥等之音、以知其大意、而定于律調彈之謂也乎云云

第 冊四 琵琶調古圖

琵琶舊記中有大納言經信後二條關白師通後宇治禪閣忠實太政大臣師長次第相承之記、舉其三七聲并配於十二律圖附柱之法也。是等之圖雖不異于當世所用之法、然初學難辨之。且有因此圖後世或生惑者也、故爲卦引而其中記小字、或舉愚按以示之、蓋舊記多有難信之說、此卷詳閱之則自其可否可知焉。又律名隨舊記耳

琵琶調合五音并笛穴樣如

黃鐘調 本曰、律合、返黃鐘調 本曰、呂合、笛平調、笛太食調

一コク 宮子 工七 商五下 凡七 商律上フ、角呂上 双斗之 夕角律 乙八 徵中 盤下 羽下 神強吹爲 十也 律

黃此調雖ニモ今世所用無レ之隨テ舊記舉レ之
 律七聲圖宮黃鐘一之商盤工嬰商神凡角壹斗十徵平ク羽下七嬰羽雙七
 呂七聲圖宮黃商盤一之角上ム變徵斷乙徵平羽下譜變宮鳧、

風香調 本日律合ニ笛盤

涉調黃鐘調

一之上盤 宮中 商丁神強吹凡乙一壹嬰フム 強吹為斷斗下也角律十變徵呂干 乙ク 徵五下 七羽上律呂同

吹為鳧 乙律呂同 變宮呂夕黃 私曰コ雙之一譜律呂 共不出ニ于七聲一也

按スルニ合セ一之上於レ笛中字合セ斗下也於干字ニ以テ為レ宮為角則散音四盤三下二壹一盤

此調雖ニモ今世所用無レ之隨テ舊記舉レ之

律七聲圖宮盤涉一之商上工嬰商壹凡乙角平也斗下也徵下乙羽鳧七嬰羽黃七

呂七聲圖宮盤商上一之角斷ム變徵勝十徵下羽鳧譜變宮鳧、

一之上黃 宮夕 商中盤 凡乙一神嬰フム 角呂丁神強斗下也角律十變徵呂六壹乙 徵干平 七羽五律呂同

呂乙律上變宮呂上雙 吹為鳧 乙律呂同 吹為鳧 斗下也六壹十強吹為斷乙 乙ク 徵干平 七羽五律呂同

按スルニ合セ一之上於レ笛夕字合セ斗下也於六字ニ以テ為レ宮為角則四黃三平二神一黃今世

用ニ于黃鐘調ニ散音是也

律七聲圖宮黃鐘一之商盤工嬰商神凡乙角壹斗十徵平ク羽下七嬰羽雙七

呂七聲圖宮黃商盤一之角上ム變徵斷十徵平羽下譜變宮鳧、

雙調 本日呂合

斗乙也壹 宮六 商干平 十吹為斷同 乙七 角呂下 乙七 角律上 雙變徵呂上 雙一 乙上 徵夕黃 工八 羽中盤 凡律呂同

一羽律上變宮呂上神 強吹為鳧 乙律呂同

按スルニ合セ斗乙也於六字ニ以テ為レ宮為角則四黃三平二壹一黃

今世用ニ于壹越調ニ散音是也

律七聲圖宮壹越斗也商平下嬰商勝十角變コ徵黃一 乙羽盤工嬰羽神凡

呂七聲圖宮壹商平一之角下乙變徵鳧、徵黃羽盤譜變宮上ム

清調 本日律合

斗乙也壹 宮中 商丁神強吹凡乙一壹嬰フム 強吹為斷斗下也角律十變徵呂干 乙ク 徵五下 七羽上律呂同

一羽律上變宮呂上神 強吹為鳧 乙律呂同



此間隔一律也他調做之

壹越調之散音是也

十二律調樣如本



此類圖有六、考以_レフ乙也、爲_二壹越_一以_二下夕_一爲_二平調_一、則散音四黃三神二平一鸞也。以_二此調_一用_二合樂_一、古今無_二其間_一、疑合樂每調不_レ備_二十二律_一、故舉_レ圖以施_二十二耳歟_一。圖中書記并朱引之可否未_レ考_レ之、殘五圖略_レ之。右施_二十二律_一圖舉_レ之餘做_レ之



琵琶附柱作樣如本

以_レ中_レ甲_レ笛調_レ一_レ乙_レ笛_レ已上甲乙定畢以_レ斗_レ同音_レ已上第四柱定畢○以_レコ_レ調_レ夕_レ同音_レ已上第三
 中_レ丁_レ絃調畢以_レ之_レ調_レ上_レ同音_レ已上第四絃調畢以_レ之_レ調_レ八_レ同音_レ已上第一柱定畢○以_レ下_レ調_レム_レ同音_レ已上
 カ_レ第三柱定畢○以_レ也_レ調_レ十_レ同音_レ已上第二柱定畢

右附_レ柱之法盤涉之調也。此一調詳則通_レ于他調、故悉不_レ及_レ記_レ之。因殘圖略_レ之

私曰、調整涉而施_レ柱以用_レ平調、或亦施_レ平調、而用_レ他調、則相互一絃有_レ不_レ和之所_レ也。今

按調_レ散音於壹越、而施_レ柱則能通_レ他調、若不_レ通_レ他調、則散音有毫絲之違、可_レ知_レ之

已上

右琵琶之卷總三十四章

樂家錄卷之九終

鳳笙目錄

第一	第	笙匏圖	三〇〇
第二	第	本朝所用十七簧圖	三〇三
第三	第	管名及譜字無音管助聲之管	三〇三
第四	第	製笙之大法	三〇四
第五	第	笙管長短法	三〇四
第六	第	竹節之定數	三〇五
第七	第	通中去皮附色之法	三〇七
第八	第	撓竹之法	三〇七
第九	第	作鏡及切合竹之法	三〇八
第十	第	根之製法	三〇〇
第十一	第	開管孔之法	三〇一

第十二	第	開屏上之法	三一一
第十三	第	製頭之法	三一二
第十四	第	帶之圖及製法	三二五
第十五	第	笙管成粧之法	三二六
第十六	第	簧之製法	三二六
第十七	第	爲簧聲之上下法	三二七
第十八	第	粘簧于管之法	三二七
第十九	第	蠟製法	三二八
第二十	第	青石製法	三二九
第二十一	第	衡製法	三二九
第二十二	第	調之法及調約譜調誦覺之歌	三三〇
第二十三	第	改笙聲表鳴及合聲並再用古簧之法	三三〇

第廿四 笙袋之製法……………三〇一

第廿五 奏レ笙時溫之法……………三〇二

第廿六 於御前ニ簧放時之法……………三〇三

第廿七 笙簧強爲レ善且強弱不可相交之說……………三〇三

第廿八 按管穴一指之圖……………三〇三

第廿九 鳳笙合竹……………三〇三

第三十 當律不奪ニ于合竹之說……………三〇五

第卅一 合竹七行二管必用レ之說……………三〇七

第卅二 音取及調子之譜註……………三〇八

第卅三 音取有ニ差別ニ之說……………三〇〇

第卅四 奏ニ調子ニ之法……………三〇一

第卅五 唱歌約レ詞處之大抵……………三〇二

第卅六 待息及掛息小息之說……………三〇三

第卅七 譜面火由二字之說……………三〇四

第卅八 笙聲成レ文之說……………三〇四

第卅九 奏レ笙手移 并 息籠之大意……………三〇七

第四十 笙聲工夫之事……………三〇七

第卅一 息儲及息枕字加字之事……………三〇八

第卅二 鳳笙吹止之法……………三〇八

第卅三 殘樂之法……………三〇九

第卅四 於萬秋樂五之帖ニ止レ笙之說……………三〇九

已上

字ハ字ノ誤

樂家錄卷之十

安倍季尙 編輯

鳳笙

類宮禮樂疏曰、列管爲簫、聚管爲笙、鳳凰於飛、簫則象之、鳳凰戾止、笙則象之。匏部有六、曰竽、笙曰巢、笙曰和、笙曰閏、餘匏曰九星、匏曰七星、匏曰七星、匏、而笙竽之名最古、蓋自女媧氏作、使其臣隨裁匏竹、以爲竽、而周禮笙師教之、月令仲夏調笙竽、淮南子、孟夏吹笙竽、大者竽、小者笙、一類也。笙者發萬物始生、道達陰陽之氣、故有長短之制焉、有六合之和焉、古者造笙以曲、中氣、而其用與衆樂相應、大射儀、樂人宿縣、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周官笙師共其鍾笙之樂、以教、祗虞書曰、笙鏞以間、是鼓鍾而笙應也。眡瞭掌擊笙磬。詩曰、笙磬同音、是擊磬而笙應也。鹿鳴鼓瑟、鼓琴吹笙、鼓簧、則笙應琴瑟矣。賓之初筵、籥舞笙鼓、則笙應鼓矣。檀弓孔子十月而成笙歌、儀禮歌魚麗、笙由庚之類、則笙應歌矣。詩書儀禮所載有笙無竽、而爾雅謂大笙十九簧、小笙十三簧、又十九簧謂之巢、以衆管在匏、在巢之象、十三管謂之和、以大者唱、則小者

中本冲

原沃之匏、汝陽之篠、列管匏中、施簧管端、美在其中、鍾而爲宮、以達中氣、而其用與衆樂相應、大射儀、樂人宿縣、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周官笙師共其鍾笙之樂、以教、祗虞書曰、笙鏞以間、是鼓鍾而笙應也。眡瞭掌擊笙磬。詩曰、笙磬同音、是擊磬而笙應也。鹿鳴鼓瑟、鼓琴吹笙、鼓簧、則笙應琴瑟矣。賓之初筵、籥舞笙鼓、則笙應鼓矣。檀弓孔子十月而成笙歌、儀禮歌魚麗、笙由庚之類、則笙應歌矣。詩書儀禮所載有笙無竽、而爾雅謂大笙十九簧、小笙十三簧、又十九簧謂之巢、以衆管在匏、在巢之象、十三管謂之和、以大者唱、則小者

和、所謂三笙一和而成、聲者也。然則大笙即竽、即巢、而小笙即和乎。十三簧以象閏餘、九簧以象九星、七簧以象七星、俗樂率從荀簡、乃說文竽管三十六、風俗通謂、竽二十三簧、諸儒以爲二十四簧、竊恐管多則匏巨、而手不易持、吹氣難達、古有義精旋官用之、或別有法、今旋官久廢、太常所用、惟十七管者、止吹一調、雖有正倍多管、亦無所用之矣云、又曰、其制刻木代匏、牛角爲蓋、鑽孔、挿管、管以黃楊爲脚、脚內旁開半竅、施簧、簧用響銅薄片、以方鋼錘削、使合律呂厚薄之辨、而清濁分焉、過薄則以黃蠟灑清、點之、依時和調、夏秋則蠟少、清多、冬春則蠟多、清少、點輕則聲清、點重則聲濁、其大凡也。詩稱吹笙鼓簧、既曰吹、又曰鼓者、凡竹音之屬、吹者按其孔、則無聲、發其孔、則有聲、笙獨不然、發其孔、則無聲、惟按其孔、則呼吸之氣、從山口出、鼓動其簧、而聲始發耳。山口高下各有定度、管圍以竹、匏糝以漆、堅木爲味、挿管處勿使氣漏、時置煖處、以防沍、蛙云、書經蔡傳通考曰、禮記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通典曰、未知何代人、也。禮曰、三笙一和而成、聲、周禮笙師、掌教吹竽笙、先儒謂笙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長四尺、黃金鏐爲之、後世雅樂和皆二十七簧、外設二笙、不定置、謂之義管、每變均

三原
本二原
笙管

易調則更用焉。由是定置二管於匏中，爲十九簧，笙師祭祀共黃鐘之樂。鄭氏曰，與鐘相應曰笙。韓非曰，笙者五聲之長。

啓云是亦蔡傳通考之文

通典曰，說文曰，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十三簧象鳳之身，列管匏內，施簧管端，宮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傍，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他皆相似也。大笙謂之簧，小笙謂之和。詩傳曰，吹笙則鼓簧矣。蓋笙中之簧也。爾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十三簧者曰和。漢章帝時零陵之學奚景於舜祠得簧白玉管。後代易之以竹耳。笙亦匏也。今之笙竽以木代匏而漆，殊愈於匏。荆梁之南尚仍古制，南蠻笙則是匏，其聲甚劣。又按文獻通考引陳氏樂書記之，其中有言也。笙聲律中大簇，立春之音也。故有長短之制，云其佗無異于他說，因畧之。

第一笙匏圖



私曰十九簧十三簧共其形同列管圓無端十九簧定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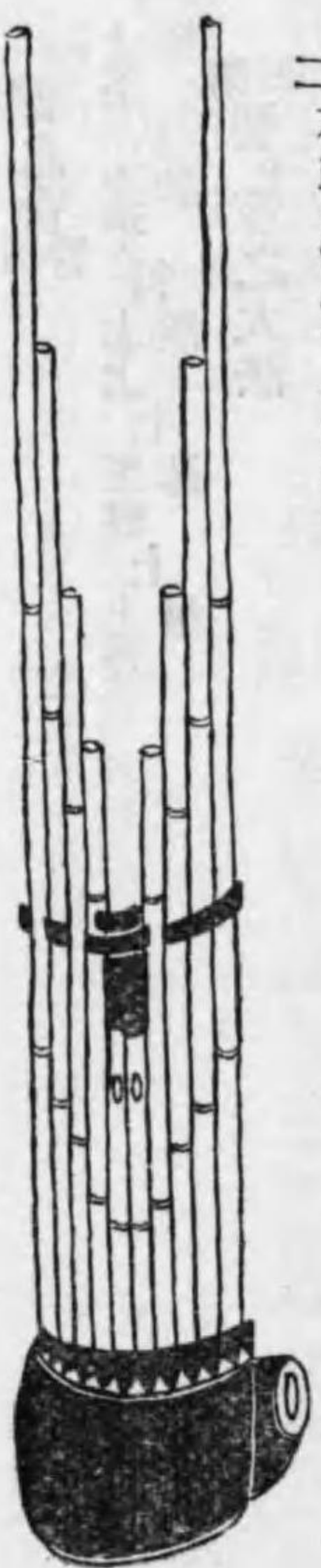
十三簧定位圖



十七簧譜字
尺工凡合四一上勾小凡尺工一六五

今按是與本朝所用之譜異也。其中雖有字同者而其所名之次第異也。右見經傳之所載者欲使其知其本也。而本朝所用者十七簧之笙而不聞古來有十九簧十三簧者。且與禮樂疏所記制度法或亦有小異不可不知焉。已下記者皆本朝之法也。

第二本朝所用十七簧圖



第三管名及譜字無音管助聲之管

千十下乙工美一八也言七行上几乞毛比已上十七管，但從吹此中爲譜者十字也。二字者無音之管也。五字者奏樂時助聲之管也。詳舉之左。

譜十字

十雙下乙平上美鳧一盤行黃凡壹下黃比神已上十字、此中乞管有

無音二管此章中以調名爲律名者欲

也毛此二管無音也但從吹口右旁缺處數記之當于第九与第十體源鈔曰也毛二管施簧則也管上

啓云
體源鈔
云々可
疑也毛

雙調也毛管上無調云私曰、鳳笙者於中華亦有無音者二管、雖體源鈔曰施簧而非施簧用之管乎

別有說

助聲之管五

千上下八調言無七涉上正盤上壹

第四 製笙之大法

製笙之法、用寒谷所生之小竹圓周一寸二分許、先定竹節數截之、而以錐通中去皮、或作禾目附色、而撻直之而乾之、經二三箇月而製之、其法先作鏡設受管之孔、而削管末、建于鏡孔能削合之、而削竹內施根而傍開孔、次開屏上中華書謂而後作頭以鏡蓋之頭有次口漢朝本以匏爲頭、以木爲頭者而以金爲帶束之也後世之事也、本邦不自古用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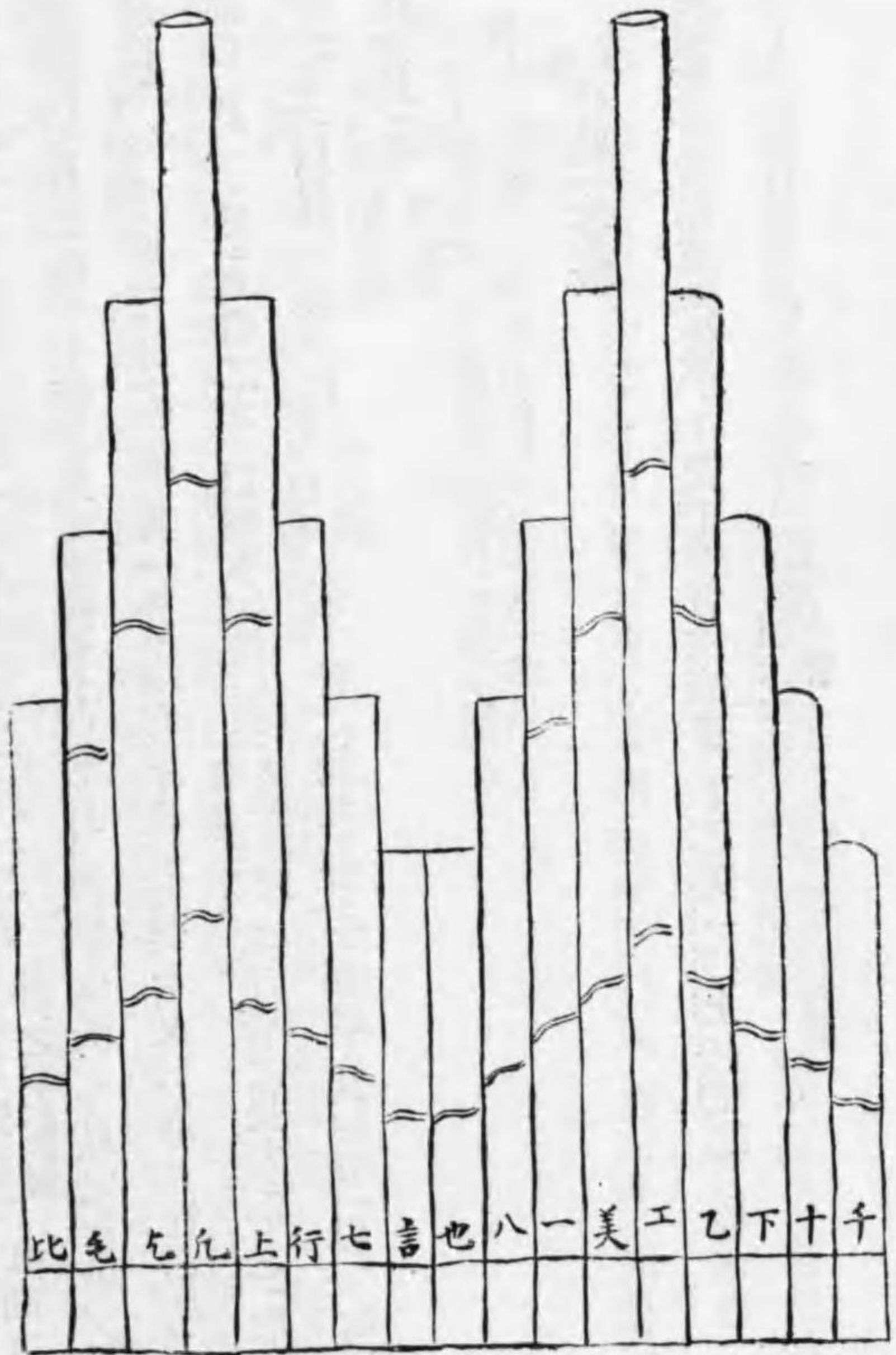
第五 笙管長短法

本朝笙管大小不定、大者一尺五寸小者一尺一二寸、是以凡管之長、其間大小不一。近代製之者皆摸古管、故十七管之長短亦據于古圖耳、而無定法。今私定長短之制法、其法先定凡管之長、而三分之、取其一分、以爲千管之長。次又三分凡管之長、取其二分、復三分之、而以其一、除凡管之上、以爲乙管之長。美上乞管次千管之長九分之、取其五分、以之除乙管之上、以爲下管之長。一行毛次千管之長九分之、而取其四分、以之除下管之上、以爲十管之長也。八上比管亦同。凡管工管其長可同、然及奏樂、自外見之則凡管如短、故一分許可長作之、是亦其一法也

第六 竹節之定數

凡鳳笙者竹節有定數、凡管工管者三節也。下乙美一行上乞毛之八管者各二節也。或下一行毛之四管者用一節千十八也言七比之七管者皆一節也。已上十七管

ノ傍線



自是下根也

第七通中去皮附色之法

定竹節數截之畢以錐通中。錐者用三角錐。次去皮以小刀。次少削節上圓之。次以針爲禾目或以砂磨之。亦或有不爲禾目也。次以石灰煮竹。又以蘆枋或紫檀煮之。附色。其色欲黑色者加五味子。一法自始以泥煮之。共經二三月而截之。

第八燒竹之法

燒竹用火燒之別無子細其具圖左

圖中、
斜ノ淡
墨色ノ
下部ニ
燒木ト
アリ



木長七寸許橫方六七分許、其中二寸許之間斜彫之、而挾竹燒直之

樂家錄卷之十 鳳笙

第九作鏡及切合竹之法

以水牛角爲鏡或名蓋其形圓而厚二分許也。徑隨笙之大小大。凡大者二寸四分許、小者二寸二分四五厘也、除外邊一分許、計其中周圍十八半分之、而開十七孔、凡管與工管正向立、因於開端之孔有故實詳于下以一分半爲缺處、

鏡之圖



此朱引之角吹口之中通面當于工管前也。頭亦於此處少彫入之。正面背面之圖見于札樂疏、自于管至于也管爲正面、自于管至于比管爲背面。

開鏡孔錐之圖

長一寸五分許以鐵作之也。如圖爲筋附、又以之穿孔柄以木作之、其長一尺五寸許



切合十七管之法、先凡管與工管向立、而自凡管至于缺處列三管、背面自工管至于缺處列四管、正面管數不同故缺處可大偏、因鏡開孔時、正面四穴者縮其間開之。故切合竹亦正面四管者大削之、背面三管者少削之。凡削竹兩邊皆殘節端、故每節當于隣管之上

千比之二管者刪一方、比管右于管左也。是一方有缺處之故也

也言之二管者刪兩方、

十下乙美一八七行上乞毛此十一管者刪兩方、然上邊外見處者不刪之、十下乙七行上之六管者不刪上邊右旁美一八乞毛之五管者不刪上邊左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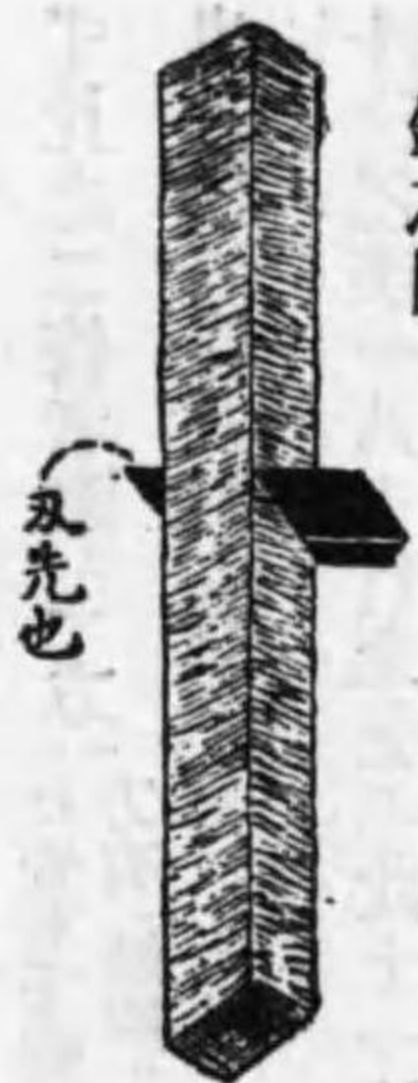
凡切合管則以小刀、樂之用鉞平正之

小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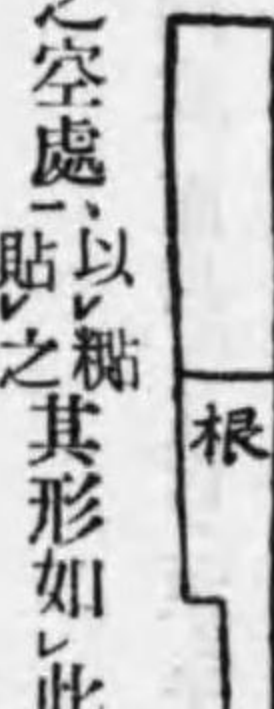
長二寸五分許橫七分許無柄先斜處爲雙

釘之圖



臺橫六七分長四寸許刀大應之於臺上直建之、用之爲櫟之具、或又用附飯

第十根之製法 本名脚本邦謂之根

根者別以小竹作之、施于每管之下、先每管之中刪之納小竹以漆貼之。根直則不便于建管、以少屈爲善、於向內方欠之而下二分許之間以木塞竹中之空處、以黏貼之其形如此  如此除上五分許之間、外切以木而根端作圖外邊作斜、已上皆漆之、以梨地粉等糝之也。根長皆不均、乞管最長、其長一寸四分、千管最短、其長一寸一分也。餘管次第此間爲長短、其次第乞一工凡乙下十美

行七比言上八千也毛管者不施簧、故不切欠之、長均于十管、也管亦雖無簧而如餘管切欠之、特塞氣通之孔以漆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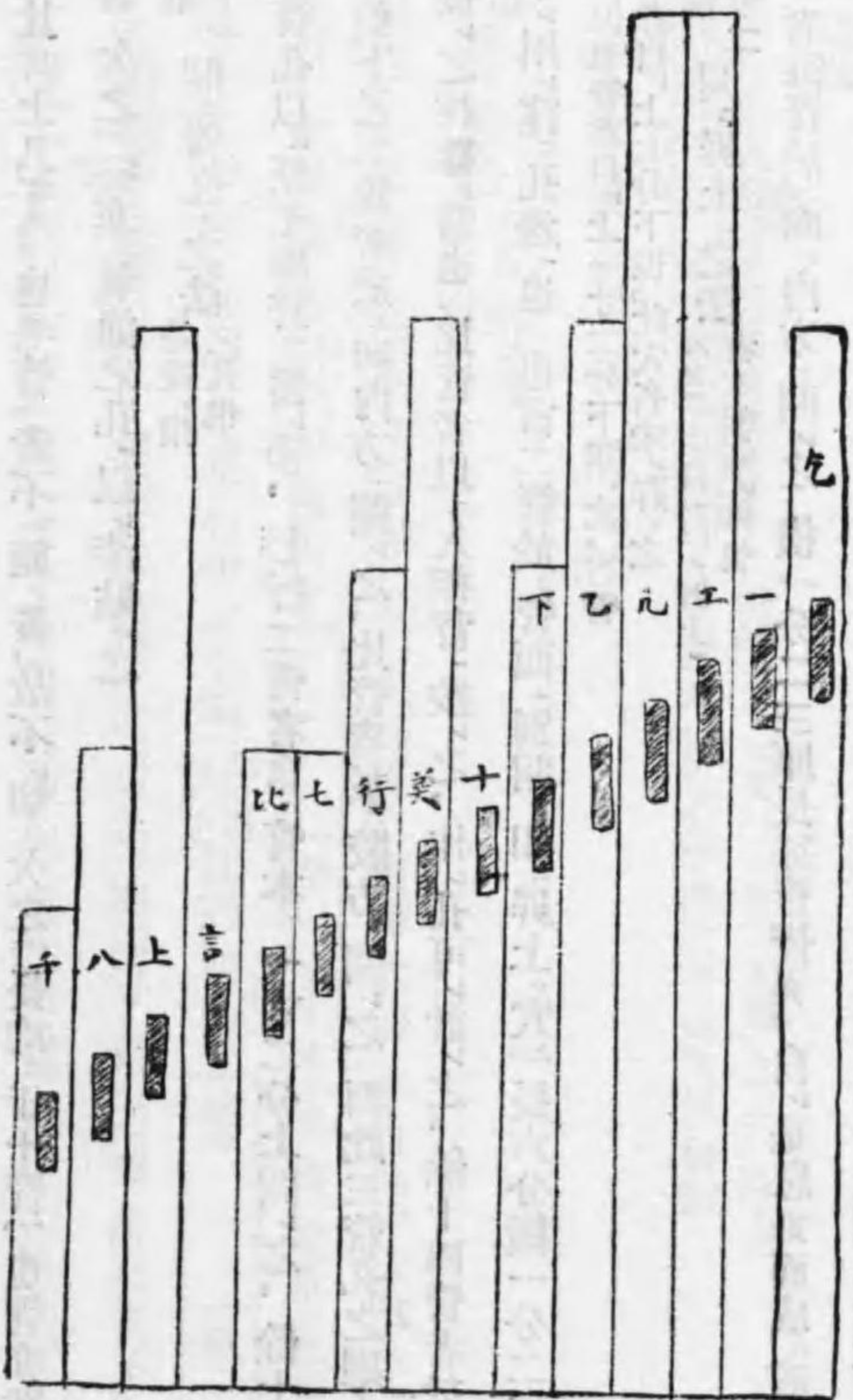
第十一開管孔之法 是按指之孔也

凡笙管孔以徑七厘許爲善、七行二管者自管本一寸二分上開之、餘十五管者五分上開之。但下乙二管者於向內方開之、比管者於腋方開之。而此三管孔之廻少窪之、不然則及按之指難當也。比管者以人指背按之、作孔可計之、餘十四管者於竹外面開之、而不窪孔邊也。也言二管於管面別開如屏上穴。長六分橫一分二三厘許也。四隅有角。但管者自上一寸二分下開之、言管者自上一七分下也。此穴名未詳之

第十二開屏上之法 本名山曰屏上者本朝所稱也

屏上者每管於向內方開之、橫一分二三厘長每管皆異。自是息通而成聲音之孔也。孔之高下未考爲定法者、今量其大抵姑記之。乞管者七寸二分上開之、其長一寸二分也。千管者一寸六分上開之、其長三分也。餘管次第此間爲高下爲長短也。高自千管當于每管四分于每管七是記其大抵耳、難爲一定之法。如何者雖據于右法開之、而或與簧不相應、而

有聲不發，然則改開之，或亦別屏上之下穿小穴，自是發聲亦有之
屏上高下次第圖



第十三 製頭之法

頭者以櫻作之，或用檜，徑同于鏡大，高九分，徑以其八分爲高也。彫內洞之，厚一分五厘，於底厚三分許也。別作圓木，建于中，謂之心木，大與頭中，而以鏡爲蓋，漆能貼之。鏡上以木釘貫心木固之，而附吹口全體衣布漆之，極令賢實，以梨地或蒔繪爲粧。吹口以銀張之。前面及孔中至于頭之際，皆張之。外邊一分許間亦張掛之，金厚凡五厘許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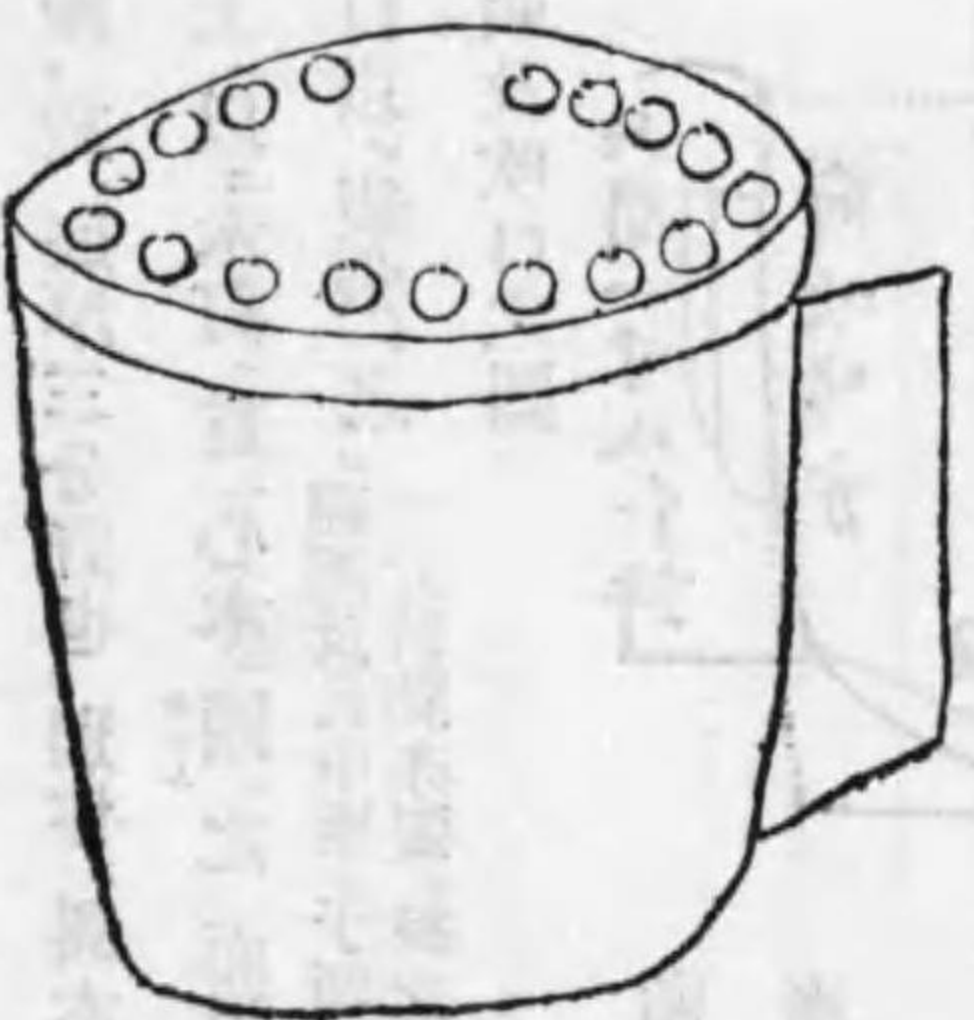
頭及吹口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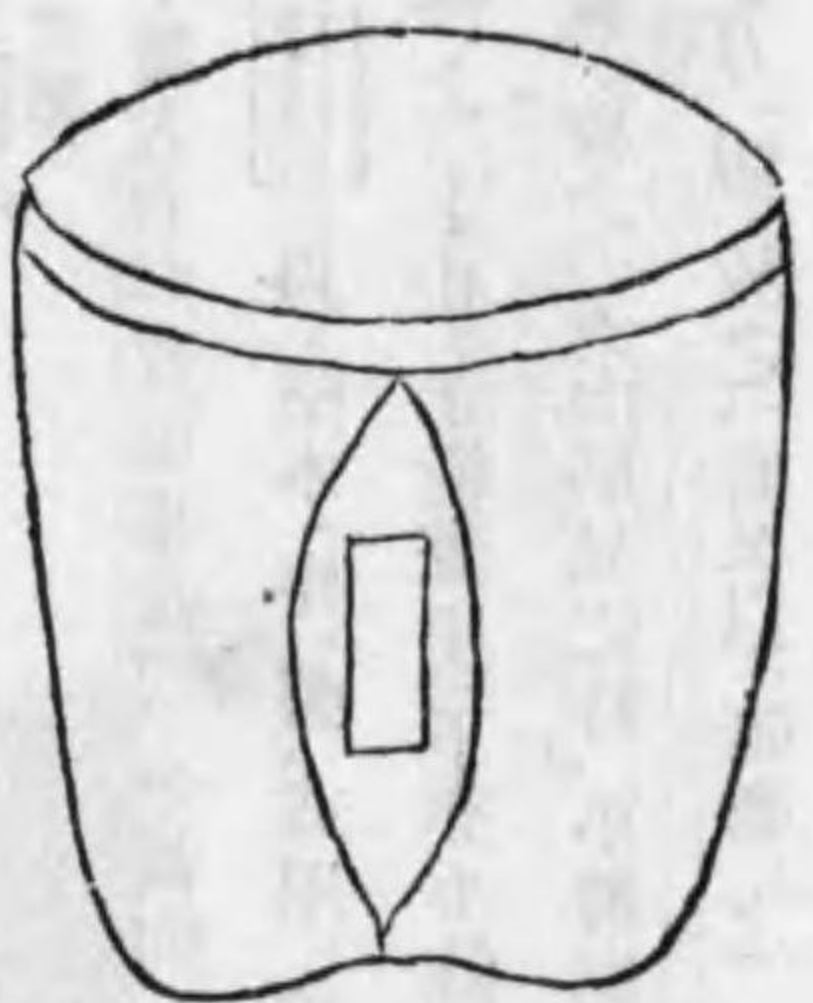
頭之形下漸小而下角圓之，其形如鳥頭爲善之。於底兩邊漸削之，因於中間自爲高筋也。但此筋在手吹口之通。



是吹口前面之圖也。長九分鏡徑。取其六分。橫用三分也。孔大無定式。大抵九分口長。以其三分爲長。橫半之。



是吹口附于頭之圖也。上邊厚九分鏡徑。用二分。下邊加之一分許。



是頭前面之圖也。吹口之上下爲筋同于底。

第十四帶之圖及製法



帶者全管建于頭而檢束中腰者也。以銀作之。形如竹條。橫厚共一分一厘許。內當于管之方平正外圓之如竹也。節總六。其二者在于凡管工管之上。餘四節皆隔二管。因在于十八七比之管上。

第十五 笙管成粧之法

也言千三管之管上以銀爲逆輪形逆輪長大抵八分許。但也管少短言管又也言少長千管同于也管也亦一圖皆同。二管腰有如屏上孔，是亦施銀碼目，圓木覆金欄，自裏塞孔，管端亦同。或比管亦施逆輪，然亦間有耳。用逆輪者以帶金損管端之故也。



第十六 簧之製法

簧之金者用響銅，俗曰砂鉢，白，色者爲善。橫二分二厘厚二厘許也。長者每管異，乞管七分許，千管四分許。餘者次第此間，先計其大以錐截之。錐之圖學之左。表裏及四方皆以砥磨之，畢作小簧也。簧之大小同于屏上之次第

小簧者右形質製畢後三分簧面一縱畫之，又比于其三分之一之二分橫畫之，其圖如此。ハカリニイテ以堅木作盤，或用金隨于簧大許納簧影之，按簧于此中。而認畫處以錐截之，上止于橫畫中，下亦少餘之不截放之。而認橫畫處，中一行間截之。已上以釘抑先不之可截之。截放之，表面筋見之時，小簧處之裏面刪薄之，尤可令平齊，而以砥磨簧面，又自裏以小刀切放之，而又以砥磨之。

錐之圖



以錐作之先爲三角，橫一分許也。用此角截簧

小刀之圖



第十七 爲簧聲之上下法

凡簧聲者及置衡少下者也。故少上聲製之，而候聲下，則刪取小簧之先，上則刪取本也。私曰，試簧聲上下之法，左手持簧本，以右手彈可營耳而聞之也。乞一工乙之五管者，二律許高聲，又試小簧強弱之法，可以錐先推動而知之也。是爲可知其大概。漉之，其餘者一律許高漉之也。體源鈔曰，千八上凡一乞之六管者，二律高，其餘一律高漉之。

第十八 粘簧于管之法

樂家錄卷之十 鳳笙

粘簧用蠟，作曰燒金者，以鐵製之，炙溫之，而傳蠟以之傳于根之切欠，而粘簧。復簧四方傳蠟，令其間實，且爲令簧不放也。次引青石置衡而調聲。

引青石法，簧表切目



如此以筆引之，用之則聲音清和而拂息滴，且塞簧

之切目，息易盈，故不



止初製時，而後數引之，又或有引于簧裏者

置衡法，炙溫燒金之先，傳蠟以之取衡置于小簧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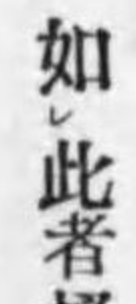
其圖如此，聲上則

多置之，下則少置之，又置衡法有曰搔上搔下，以燒金之先，衡上



搔下也，亦

搔下也，亦



如此者搔上也，以之上下其聲

燒金之圖



此處橫一分半許 長二寸二分許

第十九 蠟製法

蠟者蠟與松脂，當分合之。唐蠟色白者佳也。松脂者用不粘者。先解松脂，後合蠟，以絹漉之用。夏可少過，冬可少過。蠟也。

第二十 青石製法

青石者唐金血納水二錢，用石徐摺之，尤不可急也。摺之至于二時許，則止之，覆蓋乾之。禁塵，經二三日，則乾，而復經二日許，則其色青。色青者佳，而及用之時，復少滴水徐摺之。起之用之。唐金者用色赤石者，黑色海石也。俗所謂金付石者，也。俗傳鴻集中有石用之最佳也。然終未見之。引青石，筆者用藥屋鼠，或野鼠之走毛，乃蒔繪筆也。走毛者背上之毛也。用此筆，則引之能傳易成功。

第二十一 衡製法

衡者以古錢一枚，置火上，則如沫者發也。取之爲衡也。凡笙聲上下皆加損衡，調之，故笙師常貯之。納蠟蓋納衡，但蓋少傳蠟而貼置衡於其上。

第二十二 調之法及調、約譜調、誦覺之歌

凡律者雖以壹越爲本，自是而隔八相生，然於鳳笙之調，則以平調爲始，是自平調相生之竹多之故也。其次第見之左：
先定之管聲，正平，以之調七，正聲，以七調八，上平調復可合，以八調行，正黃鐘復合，以七調涉，於乙聲，以行調七，下黃鐘復合，以七調九，正壹越復合，以九調於乙聲，以行調七，下無復合，以行調七，下黃鐘復合，以九調於乙聲。

上壹越復合_レ以_レ上調_レ十_{正双調復合}以_レ下調_レ千_{正下無復合}以_レ下調_レ工_{下上無復合}以_レ工調_{於千聲}
 於行聲_レ正上無復合_レ以_レ工調_レ美_{正鳧鐘復可合}以_レ十調_レ比_{正神}已上_{於千聲}
 言_{於下聲}調約譜

乙七八行終 七一下終 行乞凡上千終 下千終 下工言終 工美終 十比終

已上二十一字之中同字六也。調_レ之字凡十五字也

調誦覺歌 是非見于舊記者姑設之便_于童稚

乙尔七。八行 尔止。七一下。又行乞 尔凡上 尔十 下 與利 千 又下工言 登 調置 工美 登 調 十比 尔天 止

第廿三 改笙聲表鳴及合聲 並再用古簧之法

凡呼息表鳴者小簧入裏故也。是以燒金推簧端則小簧出而其聲止，吸息表鳴者小簧出外故也。是以小刀推入簧端則其聲止。又呼吸其表鳴者小簧之下可置_レ衡。又或有_二根中狹故表鳴_一，然則可_レ少削_レ內也。有_二合聲_一者屏上少切下則其聲止也。再用_二古簧_一則以_二熱湯_一洗_レ之，用_二小刀_一舒去_二表裏之垢_一可_レ施_レ之

第廿四 笙袋之製法

笙用_レ袋者平常之事也於晴御遊則不用_レ袋，惟納_于左袖中著_レ座，堂上者著_レ座後六位藏人進_レ之也。清涼殿御厨子棚被_レ置_レ笙亦無_レ袋。袋製法，表錦或金欄，裏純子或織色也。縫在_二袋上_一底以_二同緒別切斷者_一縫_レ合_レ之，縫皆以_二五色糸_一纏_レ之。或以_二橫五六分平織之緒_一縫_レ包_レ之。袋表與_二上邊端_一施_二總角緒_一折_レ返袋端掛_レ合_レ之總角輪，但表總角結_レ之輪_{上邊}緒長均_レ袋而上下有_レ綽，長二寸許也。蠟皿絹結_レ付_レ之燒金指_レ入_于笙管圍中而入_于袋也



長二寸七分 橫三寸二分



右寸法者笙長一尺六寸之圖也。或長管或短管可準之。橫者大抵皆同之。

第廿五 奏笙時溫之法

凡笙管者甚惡濕，故數溫其頭。因雖御遊時，必設火鉢而溫之。以頭中有少煖氣爲節。或亦以鏡少煖爲節，大溫之則蠟解簧脫，可能知其節。嚴寒時則曲終之間，雖少時，納于左袖中，不用溫之者，唯酷暑之節耳乎。

第廿六 於御前簧放時之法

凡尋常奏樂半簧放則改貼之。若於御前放則無便于貼之。因放簧以紙塞而奏之。凡御遊時可引蠟出座也。

第廿七 笙簧強爲善且強弱不可相交之說

舊記曰，欲定無息懈，息者用強簧，勿論也。強弱相交則息難調而最不可也。每管皆可同云云。

第廿八 按管穴指之圖



管名朱書者右手墨書者左手朱圓者無音之管也

第廿九 鳳笙合竹

樂家錄卷之十 鳳笙

謂合竹者非調之謂及于奏之各就其調別定助聲之管以爲文，是所謂合竹也。凡合竹皆用五管與當管而總六管而律亦六也。然亦有六管而律止于五或止于四者。是六管之中有同律而倍上倍下之管者也。於行管則以四管爲合竹與行管凡五管而律亦五也。

詳舉于左

言千上 十管雙下八平上壹七盤行黃
見于鳴 工管無美鐘乙調九越七盤行鐘
鳳集 工管無美鐘乙調九越七盤行鐘

美管鐘比千下上壹越七行

比管仙千下八平上壹越七行

右四管合竹用五管與當管總六管而六律也

下管無美鐘千下無上壹七盤行鐘

乙管調千下八平同上七行

一管下下無乙調九壹七同律正行

凡管壹乙平八同律上千下七行

右四管合竹用五管與當管總六管而五律也

乞管下黃乙調八平同上千下七盤行同律正

右一管合竹用五管與當管總六管而四律也

行管黃千下八平上壹七盤

右一管合竹用四管與當管總五管而五律也

常合竹覺文字耳之次第者十下乙工行凡乞一比美也

第 三十 當律不奪于合竹之說

凡笙聲者用合竹六管同發聲其律混也。而其爲主之一律分明而不奪于他律，是制聲之妙也。今想其故何也，凡合竹者皆用自當律上律也。律上者其聲小而律下者其聲大也。大者君小者從以是其大者爲主，而他律不能奪之也矣。然比管十管之二者異于此，故其說詳舉于左。

下管無美見鐘行七盤上壹千上下

乙管調行平鐘七上壹八上下千上下

工管無凡壹乙調美見鐘行七盤上壹千上下

美管見鐘行七盤上壹千上下

一管下盤凡壹乙調行鐘七上壹千上下

行管鐘七盤上壹八上下千上下此調用五管也

凡管壹乙調行平鐘七上壹八上下千上下

乞管鐘下黃乙調行平鐘七上壹八上下千上下

已上八管官音下於合竹者也。故能發其官音矣

比管神仙

黃鐘盤涉二律者下於比管之律也。然於此管能發神仙之聲。是無前後相生之律。唯神仙之聲鳴而無見奪者。故能發其官音矣

十管雙下無行鐘七盤上壹八上下千上下

凡吹十之時下管下於十管律而奪十之聲。然於他調能合于笛竽。律唯雙調之一調者奪于下管而宮音不正也。除下管而吹則佳乎

第卅一 合竹七行二管必用之說

合竹者雖諸管更雜用之。而七行二管者遂不除之。今考其說。十調之中六管者從自其

管相生之次第用之。而七行二管自在其中。餘四管者取合竹不由于相生之次第。而七

行二管必用之也。蓋有說。未暇考之。因畧焉

本朝律者自壹越歸于雙調。故如此次第之已下皆倣之

十管十雙上壹行黃八平七下下

乙管上壹行黃乙平一七盤下下

一管凡壹行黃乙平一七盤下下

行管上壹行黃八平七下下

凡管凡壹行黃乙平一七盤下下

乞管乞行黃乙八平七下下

右、調者由于隔八相生之次第。取合竹而七行二管自存其中。

下管上 壹行黃 此間除七 下 此間除美 上無

工管凡 壹行黃 乙七 此間除工 上美 下無

美管比 神此間除 上壹行黃 此間除七 下 此間除美 上無

比管 神此間除 上壹行黃 八平七 下 已上五律隔 八相生

右四聲之合竹律聲不次第而皆用七行二管者亦有故乎不得其說耳

第 卅二 音取及調子之譜註

笙譜字之外於音取及調子用之字凡有十四字、左解之

合 用合竹六管之譜也

具 至于聲之半復加奏一管之譜也。假令於奏二管聲則至其餘聲復加一管為三管、於奏三管聲則至其餘聲復加一管凡為四管也

丁 打字之畧也。其法無異

叩 叩字之畧也。是似打而少異也。打者輕而叩者重也

戈 殘字之畧也。是止一管殘奏之譜也。假令於奏三管聲至半闕二管止一管殘奏處用之

禾 移字之畧也。是移于他管之譜也

氣 氣字之畧也。是於吹延之處繼息之譜也。二字重書者一息繼之譜也

又 放字之畧也。是放指之譜也

扌 捨字之畧也。是似放而少異也。放者不繼息如自然放者。曰捨者必至是吹捨易息移于他管之譜也。故譜面為句切

乍 是移于他管之時、不闕前聲加奏之譜也。以下吹移于他之義、謂之乍、乍和訓 奈加羅

第 是次第加奏之譜也

押 是無異儀押之譜也

色 絕字之畧也。吹切聲音絕之譜也

个 竹字之畧也。是持一管奏之譜也。在于黃鐘之音取、於他調無此譜乎

以上譜字十四、亦左舉密譜記其法示之

フリ 皆朱線ハ

一合 七 七 下 具 是備合竹奏之而其中除四管殘之乙八二管、而加具七凡三管奏之而此間打九管之譜也

行九放九丁才九具 是行凡二管吹之而打凡而復加行加凡次第具之譜也

九神下合 是乍押凡管二下管備合竹奏之而易息之譜也

凡以下合 是乍殘凡行二管二下管備合竹奏之而易息之譜也

行七放乞丁才未美合 是行乞二管吹之而打乞管而移于行而加美管乙管備合竹奏之而易息之譜也

言七上才七合 是言管殘而移于七吹切之而吹上吹捨之乙管備合竹奏之而易息也句切之處者以呼吸爲句也

凡合凡才七放九合 是凡備合竹奏之而易息凡行二管殘奏而叩乙放之而凡備合竹奏之而易息之譜也○愚按謂叩則放之不言而可知也重書叩放者別無異法只叩之耳

乙才才新乞乙具 是吹捨乙其間斷絕而委行一管而次第加具乞乙凡三管奏之譜也

右所記者體源鈔之說也

第三 音取有差別之說

卅三 鳳笙音取凡有四品。一曰、音取尋常所用者是也。二曰、小音取畧時用之乎。三曰、面音取在平調黃鐘 此音取所用之說未考之。四曰、御遊音取當初御遊時用之乎。近代者不用之奏調子也

第四 奏調子之法

凡鳳笙調子者退吹而每句終五息吹之延之也。蓋三息延吹、二息早細吹之類管者頭取笙先以合竹吹出之而移于他律時、次管自其句頭吹出之也。殘管次第亦倣之、至于終句類管各早止頭取管耳吹終之也。詳述三管譜面說舉之左

壹越調子總十三句也。返附有二說。一曰、吹返于第二句。二曰、返于第十二句也

入調者自第五句之中吹出之也。此中有以下管之合竹吹處六箇處。自其第五之詞已下爲入調也

平調調子總十一句也。返附吹返于第十句之頭也。此中有謂蜻蛉返之句。古譜曰、蜻蛉返者自三句之頭吹出之、第三句之中有以十管之合竹吹處二箇處、以此爲終以二返奏之

云云

入調者自第四句之中吹出之也。此中有以工管之合竹吹處、以此爲句頭也
雙調調子總十五句也。用十六句時終吹添第三句。一說用第四句也。返附及入調之說未考之

黃鐘調子總十六句也。返附吹返于第三句之頭也。

入調者自第六句之中吹出之也。此中有以工管之合竹吹處。以此為句頭也。

盤涉調子總二十一句也。返附吹返于第三句之頭也。古譜曰。第十五句六句名之亂句。秘之。

以不常用。隨此說。則返附于第二句之頭云云。

入調者自第八句之中吹出之也。此中有以工管之合竹吹處。以此為句頭也。

太食調子總十句也。返附吹返于第六句之頭也。

入調者自第五句之中吹出之也。此中有以工管之合竹吹處。以此為句頭也。

第五 唱歌約詞處之大抵

凡唱歌於乙一乞之三字。有約詞處與不約處之差別。大抵圖之左。自餘可準之。

譜中ノ
宋ナリ

十下乙 約唱 萬歲樂 等詞

十下乙 約唱 同 詞

工凡 約唱 五常樂 等詞

十下乙 約唱 老君子 等詞

下乞下 約唱 胡飲酒 詞等

第六 待息及掛息小息之說

待息者於的的拍子。有此事。當于拍子不替息。有延吹處。謂之待息。譜面書引者則待息之處也。

息替息替息替息 待息 待息 待息 待息 餘皆 做之

掛息者延早共有此事。不替息一息吹連之謂也。譜面為朱引者則其處也。

九 在夜半樂 青海波等 皆做之

小息者於延拍子。有此事。凡延拍子之文者。大抵皆當于詞後。然間亦有當于詞首之處。於其前一替息吹之。是小息也。曲之始有當于詞首替息處者。不用此法。只曲之中間。有當于首處。則用小息。於此不用小息。則曲聲無勢。

九 在萬歲樂 等餘做之

十 在萬歲樂 等餘做之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朱圓拍子之文也。三角圖設爲意之文也。

中至于意之文第三大息奏之。而小息之處太過小。則合竹中有不鳴管。故雖息小而欲強不可弱息也。御遊舞樂始中終次第無異儀。惟御遊掛者益息漸而如不覺其益之節。而可也。忌急益加之。舞樂掛者始終最强息而益息亦急益之。不然則於和笛簫箏等無勢。而樂體不宜。是御遊舞樂差異也。

早於世吹之息法

大小 大下

凡於世吹之曲有緩急之異。緩者大抵同于舞樂掛。今所圖者早於世吹也。每

拍子之首必大息而末小也。惟突息則異也。

突息之法



是大抵同于早於世吹。而少異也。於世吹者雖末小息而不至于甚細微。突息者每息之終極細小也。笙工不知此別。則曲體無分別。且佗管皆隨笙者也。最宜謹焉。右所圖者姑示其大意耳。學者由是而通其意。則可矣。若不通其意。徒拘于圖。則終無得之。而見予妄爲之罪者矣。

又吹笙息籟有四病。其一息首如危吹之。其二卷舌如納唾吹之。其三呼吸共至于息中間急強吹之。其四每息之末大強吹之。已上四者甚禁之宜戒焉。唯息內外共均。因呼吸其聲不變。穩奏之爲佳也。

第四十 笙聲工夫之事

凡笙聲有於指邊鳴者。有於帶已上鳴者。大抵強吹則其聲上而鳴。息弱則可鳴於指邊。然尋常奏之聲不由于息強弱。盡於指邊鳴。善工奏者必於帶已上有聲。然則聲之上下不必由息之強弱乎。愚竊想之。聲之上下者。只在于置意之上下乎。置意于指邊。則其聲不離指邊。又或特附口吹之耳。而意無所存主。則亦其聲可在指邊也。以此意修之。則其聲自無下鳴之患乎。是記予所思耳。用功久則自有得矣。

第五十一 息儲及息枕字加字之事

體源鈔曰。鳳笙第一可吹息枕。至于次句之詞頭。不絕氣。而可吹之。殊只拍子可能用。意。以不絕音而吹之爲大事。達者不堪以之可辨焉。又息儲初學者不可聞之。竹移與

息儲初學輩可混之。又謂字加字當流外無知人，就中十下乙。凡工一之吹樣不及註，可受口傳云云

字加字按
疑浮字乎

第 四 鳳笙吹止之法

奏樂鳳笙之吹止者非其曲吹終而別爲吹止。至于曲終止其宮音一管吹殘而加吹止之管吹之，而吹止管雖有二管或二管異，其中必爲呼吸音取調子之吹止亦同之

登越 凡七具

平調 乙次第八七具 太食吹止 同之也

雙調 十上具

黃鐘 一殘次第乞乙具

盤涉 一殘次第七下具

第 五 殘樂之法

於殘樂止笙之法無異儀，以所用宮音之外律止之，是其法也。人欲吹止之時，拍子

文一二許微音奏止之。若多用微音則曲體柔弱也。次第等在三四管總論卷

第 四 於萬秋樂五之帖止笙之說

笙譜有至于萬秋樂五帖之半止笙說。今考體源鈔曰，四天王院供養時，太神氏曰，五帖第七拍子之後自四之文於世吹也。豐原氏曰，十拍子以後自半帖之首於世吹也。以此二說不決利秋姑止笙。其後如右止之者凡三簡度也云云

愚按，今所傳笙譜謂於五之帖止聲者利秋以來之事乎。凡利秋建曆者乎於笛筆築之譜無此說，

唯中古以來笙譜有之耳。雖近世無據于此說者，而彼笙譜往々世傳，且亦近來妄於笛筆築之譜有做記之者，故今述之

右鳳笙之卷總四十四章

樂家錄卷之十終

18847

樂家錄 一 日本古典全集之内

編纂者 正宗敦夫

發行者 東京市豊島區長崎東町三丁目一六一
合資會社 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
代表社員 長嶋東一

印刷者 東京市豊島區長崎東三丁目一五八
不二製版印刷所 高瀬清吉

發行所 東京市豊島區長崎東町三丁目六一
合資會社 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
振替東京七三〇三二

昭和十年三月十日印刷
昭和十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非賣品】



終

